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年产 1.8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江苏恒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6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105
六、结论 .....	107
附表 .....	108

**附件：**

- 附件 1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 附件 3 委托书
- 附件 4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5 房屋租赁合同和不动产权证
- 附件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 附件 8 环保责任划分协议
- 附件 9 接管协议
- 附件 10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含引用）报告
- 附件 11 关于淮安空港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附件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场勘察记录表
- 附件 13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附件 14 政府信息公开删除内容申请表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与淮安空港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关系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位置关系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监测点位图
- 附图 6 建设项目 500m 周边状况图
- 附图 7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8 建设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分布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8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20871-89-01-7076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淮安市</u> / <u>县（区）</u> / （街道） <u>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二路以南、经五路以东</u>			
地理坐标	（ <u>119 度 9 分 44.957 秒</u> ， <u>33 度 46 分 27.342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44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淮管发改审备〔2024〕447 号	
总投资（万元）	14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0	
环保投资占比（%）	1.79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5428.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分析如下： <b>表1-1 建设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分析</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建设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建设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间接排放。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Q=0.66137）	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未设置取水口。	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无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无需设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1.根据《淮安空港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2012年），规划内容如下：</p> <p>淮安空港产业园位于淮安机场进场路南侧，北至进场路，东达经十一路，南至纬三路、纬五路，西抵机场路，一期规划面积约6.14平方公里。其中启动区北至进场路，南到纬三路，东达机场中路，西抵机场路，面积约1.92平方公里。淮安空港产业园是淮安市的对外窗口，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淮安机场为依托，集空港服务、空港物流、空港产业、配套居住为一体的综合片区。淮安空港产业园产业定位为空港服务、空港物流及空港产业（电子信息、机械制造、高档成衣、食品加工等）。</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淮安空港产业园一期规划环评履行情况见下表。			
	<b>表1-2 淮安空港产业园一期规划环评履行情况表</b>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召集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	审查文件文号
《淮安空港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现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淮安空港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淮环发[2012]240号	
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	<p><b>1.建设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b></p> <p>建设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见表 1-3。</p>			
	<b>表1-3 建设项目与园区规划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表</b>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淮安空港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2012年）	空港服务、空港物流及空港产业（电子信息、机械制造、高档成衣、食品加工等）。 空港产业园二期规划面积约 6 平方公里，主要发展仓储物流、临空制造业。二期开发继续加强一期用地的建设，完善配套、基础设施等功能，启动规划区内剩余用地开发建设。经过两期分期建设，机场地区规划发展目标基本实现，一个机场配套服务功能完善，产业技术先进、居住	建设项目属于肉制品加工，属于食品加工，是空港产业园主导产业，符合产业园产业定位。	符合

分析		环境优美，生活方便舒适，生态型现代化临空新区面貌逐步展现。		
	《淮安空港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p>淮安空港产业园产业定位为空港服务、空港物流及空港产业（电子信息、机械制造、高档成衣、食品加工等）。</p> <p>《规划环评》中优先发展行业及鼓励引进的项目：</p> <p>（1）具备先进的生产技术水平 进区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其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达到同类国际先进水平，并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要求。杜绝国内外工艺落后，设备陈旧及污染严重的项目进区。</p> <p>（2）采用先进的环境保护措施 进区企业应采用先进的环境保护技术，特别是使用国家推荐的环境保护技术。若国外有更加成熟可靠的环保技术和装置，应考虑同时引进相应的环保技术和设施，其技术、经济指标应纳入引进合同，以确保达到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凡不能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先进环保技术的项目，一律不予引进。进区企业排放的三废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排放标准，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必须达到污水厂接纳的标准要求后，接入相应的污水管网，并且确保不影响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p> <p>（3）具备先进的环境管理条件 进区企业应具备较高的环境管理水平，优先考虑具有良好的、符合国际 ISO14000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的企业。</p> <p>（4）鼓励入区的项目 鼓励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中鼓励发展的项目，以及清洁水平达国际先进水平的相关产业项目。开发区鼓励引进和优先发展的行业应该是产业园产业定位所包括的行业：仪表仪器、工程机械等机械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以及符合生态、资源综合利用与环保要求的服装生产和食品加工行业。</p> <p>《规划环评》中限制、禁止入区企业的条件： 对于达不到进区企业要求的建设项目禁止进入，主要体现在：</p> <p>（1）不符合产业园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p> <p>（2）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水的重复利用率低于 75%的；</p> <p>（3）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有毒有害、重金属等物质，及盐分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p> <p>（4）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p> <p>（5）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除禁止以外的项目开发区均可考虑进入，但是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的环保法律和规定做到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正常生产时做到达标排放，以及做好事故预防措施，制定风险应急预案。</p>	<p>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二路以南、经五路以东，在淮安空港产业园一期规划用地范围内。本项目农副食品加工业，同时，对照《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规划环评》中“除禁止以外的项目开发区均可考虑进入”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规定的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建设项目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废气采用集气罩+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收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导热油炉和天然气蒸汽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确保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建设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符合《规划环评》中鼓励入区的项目中的食品加工行业。综上所述，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要求，符合园区规划及负面清单要求，不违背产业园产业定位。</p>	符合

	根据用地规划图中确定的用地性质建设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二路以南、经五路以东，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详见附图1。	符合
--	-------------------	--	----

企业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二路以南、经五路以东，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规划环评规划用地范围内。属于《规划环评》中优先发展行业及鼓励引进的项目。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产业园的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是相符的。

## 2.建设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由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于1993年10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为省级开发区后，各片区分别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未进行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目前淮安市于2010年将空港产业园区划归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淮安空港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2年7月24日获得原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现为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淮环发[2012]240号），同时根据2024年3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14号），未将空港产业园纳入本次评价范围，故本次评价对照原规划的环评批复（淮环发[2012]240号）分析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1-4 建设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淮安空港产业园一期规划用地面积 614.45 公顷，规划范围：淮安机场进场路南侧，北至进场路，东达经十一路，南至纬三路、纬五路，西抵机场路。规划确定淮安空港产业园的主导产业为空港服务、空港物流及空港产业（电子信息、机械制造、高档成衣、食品加工等）。园区要加强对入区企业的污染控制，鼓励和优先发展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先进及污染低、技术含量高、节能、节约资源的项目。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二路以南、经五路以东，在淮安空港产业园一期规划用地范围内。本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属于空港产业园主导产业。新建的肉制品生产线不属于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严重污染环境的项目。	符合
2	结合园区规划目标及产业发展定位，严格确保空港飞行安全，对空港产业、服务业、居住等空间布局进行优化调整，合理安排产业结构和规模，从源头上避免和减轻对本区域及相关区域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生产过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采取了有效的处理措施，预计建设项目投产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源头上避免和减轻对本区域及相关区域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	符合
3	按照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要求和国内先进水平设定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控制入园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认真执行《报告书》提出的限制入园项	建设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不涉及五类重金属污染物，不涉及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排放，不属	符合



	目名录，禁止引入涉及五类重金属污染物的电镀、表面处理类、电路板企业；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严重污染环境的项目；禁止引入吸引鸟类的宠物食品加工、谷物加工等类别，产生恶臭、大量高浓度废水的项目。	于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严重污染环境的项目。本项目肉制品加工，但是不属于吸引鸟类的宠物食品加工、谷物加工等类别的禁止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恶臭和高浓度废水，仅辅助工程（冷库和污水处理站）产生少量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坚持“基础设施先行”原则，积极推进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一般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经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盐河，确保规划区内污水得到集中治理。园区应实施集中供热，区内企业不得自建燃煤锅炉，集中供热建成之前和企业确因生产工艺需要用热的必须以天然气、轻质柴油等清洁能源为燃料。	建设项目建设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达标后接管至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盐河。项目采用天然气导热油炉和天然气蒸汽锅炉均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符合
5	合理规划园区布局，合理设置绿化隔离带，产业园按照具体产业设置相应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确保无环境敏感目标。	建设项目以生产车间、冷库和污水处理站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且防护距离内确保无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6	对规划实施中新增大气、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应满足总量控制和园区容量要求，并在淮安经济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控制计划中予以落实，园区须做好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工作。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建设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因此无须取得排污权。新增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平衡，其他污染物（硫化氢、氨、油烟）作为总量考核指标。建设项目生产废水、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建设项目生产废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污染物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调剂平衡，SS、BOD <sub>5</sub> 和动植物油作为总量考核指标。生活污水总量在淮安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中平衡。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拟委托本地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符合
7	强化对入园企业危险性物质和风险源的管理，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建设项目建成后需贮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	符合
8	鉴于不同行业不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差异较大，入园项目应符合规划环评确定的项目布局及准入条件要求，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建设。	本次评价以企业实际提供资料为前提，核实后进行报告编制，目前报请生态环境部门审批，为建设项目的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符合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淮安空港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 1. “三线一单” 相符性分析

### (1) 生态红线

①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相符性分析
市级	县级					
淮安市	涟水县	古黄河（涟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至涟水闸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	1.81	建设项目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西北侧6.38km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注：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中古黄河（涟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被标注为江苏淮安涟水古淮河省级湿地公园。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 2，建设项目位于古黄河（涟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西北侧约 6.38km，不在确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之内。建设项目废水预处理后达标接管至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盐河，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无直接的水力交换关系。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的要求。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6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符性分析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535	古黄河(涟水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涟水县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至涟水闸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	/	1.81	/	1.81	项目位于古黄河(涟水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西北侧 6.38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214-淮安	废黄河(涟水县)重要湿地	涟水县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涟水县境内全长 78 公里,入口保滩镇殷家渡,出口石湖镇张滩,废黄河北岸保滩镇周庄村至石湖镇张滩村	/	10.78	10.78	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西北侧 6.32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注: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中古黄河(涟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被标注为江苏淮安涟水古淮河省级湿地公园。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 3,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东南侧 6.38km 左右的古黄河(涟水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南侧 6.32km 左右的废黄河(涟水县)重要湿地,不在确定的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之内。建设项目废水预处理后达标接管至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盐河,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无直接的水力交换关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的要求。

④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相符性

与《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距离项目最近的为东南侧 6.32km 左右的废黄河(涟水县)重要湿地,不在其管控范围内。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

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见表1-7。

**表 1-7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江苏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判定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1.建设项目主要从事肉制品加工，属于农副产品加工业，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建设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p>	相符
	<p>1.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2.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1.建设项目主要从事肉制品加工，属于农副产品加工业，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p> <p>2.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二路以南、经五路以东，不属于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p>建设项目新增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其他污染物（硫化氢、氨、油烟）作为总量考核指标；建设项目生产废水COD、氨氮、总氮、总磷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调剂平衡，SS、BOD<sub>5</sub>、动植物油作为总量考核指标，生活污水总量在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中平衡；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处置或委托专业机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p>	相符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p>	<p>建设项目新增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其他污染物（硫化氢、氨、油烟）作为总量考核指标；建设项目生产废水COD、氨氮、总氮、总磷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调剂平衡，SS、BOD<sub>5</sub>、动植物油作为总量考核指标，生活污水总量在</p>	

	化物（NO <sub>x</sub>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中平衡；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处置或委托专业机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环境风险防 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均采取汽运的方式，不涉及船运。	相符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建设项目建成后拟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拟按照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综上所述，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相符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建设项目不在禁燃区内，项目使用燃料为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是相符的。

④与《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号）及《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相符性

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号）及《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建设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详见附图4，相符性分析见表1-8。

**表 1-8 建设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修改单和《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相符性分析**

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	对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以及酒精、造纸、皮革、农药、橡胶、水泥、金属冶炼等高耗	建设项目属于肉制品加工，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高耗能、	相符

布局约束	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进行限制和禁止。同时，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也不属于限制类需整改提升的产业。	
	1.严格执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政发[2022]12号)等文件要求。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3.严格执行《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相关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严格保护耕地资源,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湿地资源,强化湿地建设与管理,加快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加强其他土地开发的生态影响评价,严禁在生态脆弱和环境敏感地区进行土地开发。 4.根据《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淮政规[2022]8号),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为肉制品加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在禁止发展的产业范围内,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严格执行文件要求,不在生态脆弱和环境敏感地区,不在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性质与上述规划相符。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十四五”节能减碳综合实施方案》,到2025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5425吨、4333吨、10059吨、584吨、1225吨、134吨。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0.132吨/年,氮氧化物0.4851吨/年,未突破管控总量的要求,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贡献值较低。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整合和提升现有工业集聚区,加快城市建成区内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二路以南、经五路以东,不属于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	相符
	1.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20]67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0]58号)、《淮安市核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复[2021]24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2.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完善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成重点敏感保护目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建设项目建成后将落实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项目建成后拟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能耗要求: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相符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淮水资[2022]4号),到2025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3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17以上。2.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697.35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96.0050万亩,控制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二路以南、经五路以东睿辉机械科技淮安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不涉及新增工业用地面积。建设项目不在禁燃区内,项目使用燃料为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不高于 1.3599。3.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到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 50%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8%左右。4.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淮政发〔2020〕16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号)及《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是相符的。

⑤对照《关于印发<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淮环发〔2020〕264号),项目所在地属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产业园)环境管控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淮环发〔2020〕264号文件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建设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优先发展:空港服务、空港物流及空港产业(电子信息、机械制造、高档成衣、食品加工等)。 (2) 禁止发展:禁止引入涉及五类重金属污染物的电镀、表面处理类、电路板企业;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严重污染环境的项目;禁止引入吸引鸟类的宠物食品加工、谷物加工等类别,产生恶臭、大量高浓度废水的项目。	建设项目属于肉制品加工,属于优先发展的空港产业-食品加工;本项目生产肉制品,但是不属于吸引鸟类的宠物食品加工、谷物加工等类别的禁止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恶臭和高浓度废水。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 0.0944 吨/年,氮氧化物 12.5843 吨/年,烟粉尘 75840 吨/年,二甲苯 0.3978 吨/年,氯化氢 5.0091 吨/年。 (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 226.185 吨/年,生化需氧量 45.237 吨/年,悬浮物 45237 吨/年,氨氮 22.619 吨/年,总磷 2.262 吨/年。	建设项目新增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其他污染物(硫化氢、氨、油烟)作为总量考核指标;建设项目生产废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调剂平衡,SS、BOD <sub>5</sub> 、动植物油作为总量考核指标,生活污水总量在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中平衡;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处置或委托专业机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电子信息用地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建设项目以生产厂房、冷库和污水处理站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建设项目建成后需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事故应	相符

		急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 具体包括: ①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建设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国内先进水平, 无II类燃料使用。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 建设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相符的。

##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 ①大气环境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3 年, 全市细颗粒物 (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 (PM<sub>10</sub>)、二氧化硫 (SO<sub>2</sub>)、二氧化氮 (NO<sub>2</sub>)、一氧化碳 (CO) 和臭氧 (O<sub>3</sub>) 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 36 微克/立方米、58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25 微克/立方米、1.0 毫克立方米、158 微克/立方米。与 2022 年相比, O<sub>3</sub> 污染有所改善, O<sub>3</sub> 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减少 3 天, PM<sub>2.5</sub> 浓度有所反弹, PM<sub>2.5</sub> 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增加 7 天。PM<sub>10</sub>、SO<sub>2</sub>、O<sub>3</sub> 降幅分别为 3.3%、11.1%、0.6%。可吸入颗粒物 (PM<sub>10</sub>)、二氧化硫 (SO<sub>2</sub>)、二氧化氮 (NO<sub>2</sub>)、一氧化碳 (CO) 和臭氧 (O<sub>3</sub>) 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M<sub>2.5</sub> 浓度在 36 微克/立方米, 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PM<sub>2.5</sub> 为不达标因子, 故建设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

随着《淮安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 号)、《市生态环境局“十四五”主要污染物减排实施方案》(淮环发[2023]150 号) 等防治计划的落实, 淮安市持续开展空气质量改善行动以及“开展三源整治、留住蓝天白云”扬尘管控集中整治行动, 深入推进“48 小时+12 天”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攻坚, 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

根据监测和引用的现状监测数据, 建设项目所在地其他特征污染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环境质量现状浓度达标。

###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状况公报》“盐河总体水质处于良好状



态”，则盐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 ③声环境

根据《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3年，淮安市声环境总体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噪声均达标。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55.1dB（A），夜间均值为45.3dB（A），同比均有所改善；全市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65.4dB（A），夜间交通噪声均值为55.4dB（A），均保持稳定，处于“好”水平。

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经有效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目前淮安空港产业园尚未制定资源利用上线相关文件，本次评价从项目原辅料及能源利用方面分析其相符性。建设项目为农副食品加工业项目，原辅料均从其他企业购买，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建设项目水、电、天然气等能源来自市政供应，余量充足。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建设项目与淮安空港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产业定位，国家及地方产业结构调整、限制用地等方面分析项目的相符性。详见表1-10。

**表 1-10 与产业定位、产业结构调整、限制用地等方面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p>淮安空港产业园产业定位为空港服务、空港物流及空港产业（电子信息、机械制造、高档成衣、食品加工等）。《规划环评》中限制、禁止入区企业的条件： 对于达不到进区企业要求的建设项目禁止进入，主要体现在： （1）不符合产业园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 （2）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水的重复利用率低于75%的； （3）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有毒有害、重金属等物质，及盐分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4）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5）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除禁止以外的项目开发区均可考虑进入，但是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的环保法律和规定做到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正常生产时做到达标排放，以及做好事故预防措</p>	<p>建设项目属于肉制品加工，属于园区优先发展及鼓励引进的行业之列，建设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产业政策及用地性质要求。同时，对照《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规划环评》中“除禁止以外的项目开发区均可考虑进入”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规定的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p>	相符

	施，制定风险应急预案。		
2	《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禁止发展：禁止引入涉及五类重金属污染物的电镀、表面处理类、电路板企业；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严重污染环境的项目；禁止引入吸引鸟类的宠物食品加工、谷物加工等类别，产生恶臭、大量高浓度废水的项目。	建设项目属于肉制品加工，项目不涉及五类重金属污染物，不涉及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排放，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不属于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严重污染环境的项目。本项目生产肉制品，但是不属于吸引鸟类的宠物食品加工、谷物加工等类别的禁止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恶臭和高浓度废水，因此本项目不属于所述禁止类项目。	相符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 （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及禁止性规定内容	相符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	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相符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相符
6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	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年产1.8万吨肉制品加工（中式肉制品），经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中鼓励类、淘汰类及限制类中“3000吨/年及以下的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建设项目于2024年10月08日取得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淮管发改审备〔2024〕447号，项目代码：2308-320871-89-01-707646。

## 3.与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等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国家、江苏省、淮安市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相符性分析，见表1-11。

表 1-11 建设项目与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等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判定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GB20799-2016）	贮存冻肉、冷冻食用副产品以及需冷冻贮存的肉制品的设施和设备应能保持-18℃及其以下的温度,并做好温度记录。	建设项目设置冷库贮存原料肉和肉制品产品，使用制冷机组为冷库制冷并保持冷库温度为-18℃。	相符
	不得同库存放可能造成串味的产品。	建设项目原料和成品分设不同贮存场所，包括原料仓库、成品仓库1、成品仓库2。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	厂区不应该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建设项目选址所在区域周边为工业厂房及空地（规划工业用地、规划科研设计用地、规划商业混合用地），目前周边企业从事的生产项目对食品无显著污染。	相符
	厂址不宜选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选址地不属于易发生洪涝灾害地区。	
	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产业园纬二路以南、经五路以东，四周为工业厂房及空地（规划工业用地、规划科研设计用地、规划商业混合用地），无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	
	原料、半成品、成品、包装材料等应依据性质的不同分设贮存场所、或分区域码放，并有明确标识，防止交叉污染。必要时仓库应设有温、湿度控制设施。	建设项目原料和成品分设不同贮存场所，包括原料仓库、成品仓库1、成品仓库2，并有明确标识，防止交叉污染。	
	宿舍、食堂、职工娱乐设施等生活区应与生产区保持适当距离或分隔。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与食堂分隔。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5号）	禁止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雨水排放口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建设项目废水处理后达标接管至淮安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盐河。	相符
	水功能区的水体水质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规定的标准，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根据《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盐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新建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当进入符合规划的园区。鼓励园区外已建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通过搬迁等方式进入符合规划的园区。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产业园纬二路以南、经五路以东，符合园区发展规划。	
	第七十二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的生产项目；对正在建设或者已经建成的生产项目，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列入限制类产业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化改造。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准入条件。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建设项目为肉制品加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	相符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二路以南、经五路以东，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		

	<p>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4.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1.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二路以南、经五路以东，未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建设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涉及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产业园，属于合规园区；不属于所列高污染项目。	
		建设项目为肉制品加工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建设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各类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p>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以外的项目。</p> <p>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p>	<p>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产业园纬二路以南、经五路以东，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基本农田范围内。</p> <p>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p>	相符

	<p>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p>	<p>指导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产业园纬二路以南、经五路以东，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p>	
<p>《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3]52号）</p>	<p>第十三条：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总要求，协同推出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坚持依法依规审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项目环评一律不予审批；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向好不能变差的底线，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不断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对“两高一低”项目，要坚决遏制盲目发展，重点关注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设施、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有效性。</p>	<p>建设项目属于肉制品加工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p>	<p>相符</p>
<p>《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p>	<p>以下情形不予审批</p> <p>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p>	<p>经过与“三线一单”及规划相符性分析可知，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根据《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状况公报》及现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除PM<sub>2.5</sub>外其他均满足国家二级标准要求，故建设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随着《淮安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号）、《市生态环境局“十四五”主要污染物减排实施方案》（淮环发[2023]150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淮安市持续开展空气质量改善行动以及“开展三源整治、留住蓝天白云”扬尘管控集中整治行动，深入推进“48小时+12天”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攻坚，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周边水体盐河水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良好，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当地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上限；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达标。</p> <p>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排放达标，生态影响较小。</p> <p>建设项目租赁睿辉机械科技淮安有限公司厂房，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本次评价以企业实际提供资料为前提，核实后进行报告编制，环境影响</p>	<p>相符</p>

	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评价结论明确, 经初步审查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二路以南、经五路以东, 属于工业用地。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 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建设项目将按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 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 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 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根据《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状况公报》,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除PM <sub>2.5</sub> 外其他均满足国家二级标准要求, 故建设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 随着《淮安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号)防治计划的落实, 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 周边水体盐河水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水质状况良好, 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对环境影响较小, 不会突破当地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上限; 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建设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高VOCs含量的原料。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距离项目最近的为东南侧约6.38km的古黄河(涟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不在其管控范围内。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论证详见相关章节。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建设项目属于肉制品加工项目,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建设项目属于肉制品加工项目, 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项目未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相符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 推进实施源头替代, 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 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建设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等。	相符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制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规范，探索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实现全省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规范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	
《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b>第二条</b> 在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应遵守本办法。 <b>第三条</b> 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建设项目位于大运河东北侧23.7km，不在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内。	相符
《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淮政规[2022]8号）	<b>第二条</b> 在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遵守本细则。本细则所称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淮安段、张福河两侧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外各2千米的范围。 <b>第四条</b> 本细则所称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淮安段、张福河两侧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外各1千米的范围。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国家、江苏省、淮安市相关环保法规、指南中的相关要求是相符的。

#### 4.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 4.1本项目对外界环境的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产业园纬二路以南、经五路以东。本项目以生产厂房、冷库和污水处理站边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此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建成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见附图6。

建设项目主要异味产生环节为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和冷库。企业应加强异味气体的污染防治措施，降低无组织排放量和非正常排放的概率，避免异味污染。建设项目在生产时，采取以下措施以杜绝恶臭气体和异味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

- 1.严格遵守本次评价设定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有长期居住的人群；
- 2.生产时，应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废气治理措施相关的风机、喷淋塔等的正常运行，最大程度减少非正常排放；
- 3.在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周围种植树木，加强绿化，以减轻异味对周围的环

境污染。

4.污水处理站生化区等采取加盖密闭措施，减少异味逸出；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异味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不会对周边敏感目标产生不良影响。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对周边企业产生的影响较小。

#### 4.2外界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产业园纬二路以南、经五路以东。项目东侧空港航空制造园，南侧为规划工业用地（现状为农田），西侧隔经五路为规划科研设计用地（现状为农田），北侧隔纬二路为规划商业混合用地（现状为农田）。查阅建设项目周边企业环评报告、区域污染源调查情况以及实地现场踏勘，本报告评价建设项目厂界东侧的空港航空制造园中距离建设项目最近的生产型企业江苏半岳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分析，具体调查情况详见下表。

表1-12 建设项目周边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	距无组织排放源距离(m)	方位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工艺	主要产品	污染物排放现状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1	江苏半岳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130	E	无纺布、皮革、海绵、木材、铁架等	下料、钻孔、磨边、抓钉、组装框架、粘合等	木质智能家居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下料废气、钻孔打磨废气、粘合废气	项目以厂区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

建设项目东侧约130m为江苏半岳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端智能家居制造，项目下料、钻孔、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1#排气筒（15m）排放；粘合产生的NMHC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2#排气筒（15m）排放；项目以1#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建设项目东厂界距离江苏半岳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生产厂房西侧边界130m，不在其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因此，对本项目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周边企业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较小。

#### 4.3 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二路以南、经五路以东，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淮安空港产业园一期规划环评规划用地范围内。建设项目为肉制品加工，属于食品加工项目，是空港产业园主导产业，符合产业园产业定位，属于《淮安空港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2012年）中优先发展行业及鼓励引进



的项目：空港服务、空港物流及空港产业（电子信息、机械制造、高档成衣、食品加工等）。建设项目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基本无污染，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废气采用集气罩+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收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导热油炉和天然气蒸汽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确保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建设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处置或委托专业机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建设项目以生产厂房、冷库和污水处理站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小。企业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进行防渗防漏设计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难以污染地下水及土壤，撒漏后及时清扫，不易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建设项目位于已批准的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产业园内，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建设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对周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符合淮安空港产业园用地规划和一类工业用地规划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建设 内容</b>	<b>1.项目由来</b>				
	<p>江苏恒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租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产业园纬二路以南、经五路以东睿辉机械科技淮安有限公司厂房（与恒源食品同一法人周婷婷名下资产），总建筑面积为 32174 平方米。由于企业原先设计 1.8 万吨肉制品加工生产项目中油炸及蒸烤类、酱卤类肉制品加工占比较少，生产工序设置使用电加热，不涉及锅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应编制登记表，故在 2023 年 10 月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3 年 10 月 13 号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33208000100000082。</p> <p>目前企业正在对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环境影响登记表中的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尚未进场，现由于企业产品方案调整，油炸及蒸烤类、酱卤类肉制品占比提高，为降低生产成本，企业拟新增一台 2t/h 天然气导热油炉、一台 2t/h 天然气蒸汽锅炉代替电加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应编制报告表。因现有环境影响登记表未对项目基本情况及产污等进行评价，故本次对变化后的全厂建设内容进行评价。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 08 日取得了备案证（备案证号：2308-320871-89-01-707646），本次将年产 1.8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一并纳入进行评价。</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其环评类别判定见下表。</p>				
	<b>表 2-1 建设项目环评类别判定</b>				
	<b>行业类别</b>	<b>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b>	<b>报告书</b>	<b>报告表</b>	<b>登记表</b>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3、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屠宰生猪 10 万头、肉牛 1 万头、肉羊 15 万只、禽类 1000 万只及以上的	其他屠宰；年加工 2 万吨及以上的肉类加工	其他肉类加工	建设项目为农副食品加工项目，年加工 1.8 万吨肉制品加工，应编制登记表。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以上的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	/	建设项目天然气导热油炉、天然气蒸汽锅炉均以天然气为燃料，本项目拟新增 1 台 2t/h 天然气导热油炉及 1 台 2t/h 的天然气导热油炉，合计后总容量

大气[2017]2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

为4t/h, 应编制报告表。

综上所述, 建设项目应编制报告表。

## 2.主要产品方案

(1) 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产业园纬二路以南、经五路以东睿辉机械科技淮安有限公司内, 总建筑面积为32174平方米的厂房, 购买滚揉机、搅拌机、斩拌机、成型机、绞肉机、油炸机、蒸烤机、一台2t/h天然气导热油炉、一台2t/h天然气蒸汽锅炉等设备。

(2) 建设规模: 形成年产1.8万吨肉制品的生产规模。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分类	设计能力 (t/a)	合计 (t/a)	年运行时数
肉制品生产线	调理品	9440	18000	2400h
	油炸及蒸烤类	6240		
	酱卤类	1780		
	烤肠类	300		
	分切牛肉	240		

调理品肉制品质量标准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 具体要求详见表2-3。油炸及蒸烤类肉制品质量标准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GB2726-2016)中相关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表2-4。酱卤类肉制品质量标准执行《酱卤肉制品质量通则》(GB/T 23586-2022)中相关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表2-5。烤肠类肉制品质量标准执行《中式香肠质量通则》(GB/T 23493-2022)中相关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表2-6。建设项目生产的分切牛肉肉制品质量标准执行《鲜、冻分割牛肉》(GB/T 17238-2022), 具体要求详见表2-7。此外建设项目生产1.8万吨肉制品全部需要通过金属检测机(IQ3)(企业标准)的检测, 具体要求详见表2-8。

表 2-3 调理品肉制品质量标准

标准来源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盘(瓷盘或同类容器)中, 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 闻其气
	滋味、气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 无异味	

畜、禽产品 (GB2707-2016)	味		味
	状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理化指标	挥发性盐基氮/(mg/100g)≤15	
	污染物限量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	
	农药残留量	农药残留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的规定。	
	兽药残留量	兽药残留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	

**表 2-4 油炸及蒸烤类肉制品质量标准**

标准来源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 (GB2726-2016)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盘(瓷盘或同类容器)中, 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闻其气味, 用温开水漱口, 品其滋味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 无异味、无异嗅	
	状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无焦斑和霉斑	
	污染物限量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	
	微生物限量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29921-2021)的规定。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的规定	

注: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添加食品营养强化剂。

**表 2-5 酱卤类肉制品质量标准**

标准来源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酱卤肉制品质量通则》 (GB/T 23586-2022)	外观	具有产品固有的外观	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盘(瓷盘或同类容器)中, 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闻其气味, 用温开水漱口, 品其滋味	
	色泽	具有产品固有的色泽		
	组织状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组织形态		
	风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 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理化性质	水分/(g/100g)	酱卤畜肉类≤20.0 酱卤禽肉类≤15.0 酱卤其他类≤8.0	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GB5009.3-2016)规定的方法测定
		蛋白质/(g/100g)	酱卤畜肉类≥70.0 酱卤禽肉类≥70.0 酱卤其他类≥80.0	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GB5009.5-2016)规定的方法测定

**表 2-6 烤肠类肉制品质量标准**

标准来源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中式香肠质量通则》 (GB/T 23493-	色泽	具有产品固有的色泽, 无黏液、无霉点	取样品置于白瓷盘内(冻品需提前解冻), 在自然光照下, 由正常视力观察其色泽、状态和杂质, 嗅其气味, 尝其滋味。
	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 无异味、无酸败	
	状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组织性状	

2022)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理化性质	水分/ (g/100g)	特级≤30.0	优级≤30.0	普通级 ≤38.0	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GB5009.3-2016)规定的方法测定
		蛋白质/ (g/100g)	特级≥22.0	优级≥18.0	普通级 ≥14.0	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GB5009.5-2016)规定的方法测定
脂肪/ (g/100g)		特级≤35.0	优级≤45.0	普通级 ≤545.0	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GB5009.6-2016)规定的方法测定	

**表 2-7 鲜、冻分割牛肉感官要求**

标准来源	项目	鲜牛肉	冻牛肉(解冻后)	检验方法
《鲜、冻分割牛肉》 (GB/T 17238-2022)	色泽	肌肉有光泽,色鲜红或深红;脂肪呈乳白或淡黄色	肌肉色鲜红或深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微黄色	将样品置于自然光或相当于自然光的感官评定室,用触觉鉴别组织状态、视觉鉴别色泽和杂质、嗅觉鉴别气味。冻牛肉应解冻后检验。
	组织状态	指压后的凹陷可恢复	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气味	具有鲜牛肉正常的气味	具有产品的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表 2-8 金属检测机(IQ3)(企业标准)检测要求**

项目	要求
Fe	铁(Fe)金属颗粒直径或厚度<2.0mm
Nfe	非铁磁性金属颗粒直径或厚度<2.5mm
SS 304	不锈钢 304 金属颗粒直径或厚度<3.5mm

### 3.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间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解冻间	9700*5000*3500mm	2	解冻	公用
2	滚揉机	GR-2000	3	滚揉、腌制	调味品、油炸及蒸烤类
3	注射机	Injector2500 2T 600	2		
4	蔬菜清洗间	一次清洗槽	4座	清洗	
		二次清洗槽	4座		
		三次清洗槽	4座		
5	斩拌机	ZB-125K(120l)	2	斩拌	油炸及蒸烤类
6	搅拌机	JB300	1	搅拌	
7	成型机	NOVAM500	2	成型	
8	打浆机	DJJ100-I	2	打浆	
9	上浆机	SJJ600-V	2	上浆	
10	裹粉机	SFJ600-VI	2	裹粉	
11	油炸机	Fry6/650-TN	2	油炸	

12	滤油机	/	1		
13	天然气导热油炉	2t/h	1	加热	
14	蒸烤机	SO-600-110-73-T-R	1	蒸烤	
15	天然气蒸汽锅炉	2t/h	1	供热	油炸及蒸烤类、 酱卤类、烤肠类
16	不锈钢炒锅	KS30	6	炒料	酱卤类
17	酱卤锅	/	3	卤煮	
18	杀菌釜	/	1	杀菌	酱卤类、分切牛 肉、烤肠类
19	绞肉机	Dom8	2	绞肉	烤肠类
20	真空灌装机	GZY3500-D	1	灌肠	
21	蒸箱	YXQK2/2II	1	蒸烤	
22	智能切割机	PortioDAP+PortioDAP	1	切割	分切牛肉
23	传送带	300m	1	运输	公用
24	真空包装机	DZA-1100	4	装袋	
25	金属检测机	IQ3	6	金属检测	
26	螺旋单冻机	LXD-2000	4	速冻	
27	空气压缩机	制气量: 3.65m <sup>3</sup> /min 制气量: 2.35m <sup>3</sup> /min	2	空气压缩	
28	制冷机组	制冷量: 4516kW, 冷媒 为液氨和二氧化碳	10	制冷	
29	纯水制备机	5m <sup>3</sup> /h	2	纯水制备	
30	滴定仪	ZD-2A/3A	1	检测	
31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900PC	1		
32	电子天平	MettlerUMT2	1		
33	显微镜	FTL-XSP-35TV-1600X	1		
34	振荡器	HY	1		
35	酶标仪	HC-9818plus	1		

#### 4、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理化性质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10，理化性质见表 2-11。

表 2-10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物质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消耗量 (t/a)	备注
1	原料	净菜	/	300	外购/汽运
2		鸡肉	/	15000	外购/汽运
3		牛肉	/	1000	外购/汽运
4		猪肉	/	900	外购/汽运
5	辅料	调味料（奥尔良腌料）	食盐、白糖、味精等	100	外购/汽运
6		调味料（八角、桂皮、丁香等）	八角、桂皮、丁香等	1.5	外购/汽运
7		食盐	食盐	120	外购/汽运

8		白砂糖	白砂糖	40	外购/汽运
9		味精	味精	20	外购/汽运
10		面粉	淀粉和蛋白质	180	外购/汽运
11		食用油	脂肪酸甘油酯	44.5	外购/汽运
12		肠衣	人造肠衣	10	外购/汽运
13		食品添加剂	香精香料	0.12	外购/汽运
14		导热油	矿物油	2t/2a	外购/汽运
15		机油	矿物油	0.85	外购/汽运
16		高温蒸煮袋	塑料薄膜	240	外购/汽运
17		包装箱	纸箱	1200	外购/汽运
18	制冷剂	二氧化碳	99.9%，系统内储存	0.2	由销售方定期补充
19		液氨	99.8%，液氨储罐	0.09	外购/汽运
20	污水处理站药剂	PAM	聚丙烯酰胺	6	外购/汽运
21		PAC	Al <sub>2</sub> O <sub>3</sub> ≥29%	22.5	外购/汽运
22		硫酸亚铁	FeSO <sub>4</sub> ·7H <sub>2</sub> O	3	外购/汽运
23	化验室	化验室药剂	酶联免疫试剂盒、酚酞、氢氧化钠、乙醇等	0.005	外购/汽运
24		纯水	纯水	1	外购/汽运
25	能源	水	/	95941.8m <sup>3</sup> /a	市政供水管网
26		电	/	600万kWh/a	市政电网
27		天然气	/	70万m <sup>3</sup> /a	市政天然气管网

表 2-1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氨	分子量：17.03；外观与性状：无色、有刺激性恶臭的气体；熔点（℃）：-77.7；沸点（℃）：-33.5；饱和蒸汽压(kPa)：506.62(4.7℃)；辛醇/水分配系数：无资料；临界温度（℃）：132.5；闪点（℃）：无意义；溶解性：易溶于水、乙醇、乙醚；相对密度（水=1）：0.82(-79℃)；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0.6；临界压力（MPa）：11.40；爆炸上限[%（V/V）]：27.4；爆炸下限[%（V/V）]：15.7；禁配物：卤素、酰基氯、酸类、氯仿、强氧化剂；灭火介质：雾状水、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砂土。	可燃； 引燃温度： 651℃；	LCD <sub>50</sub> ：350mg/kg (大鼠经口) EC <sub>50</sub> ：1390mg/m <sup>3</sup> (4h)(大鼠吸入)
导热油	外观性状：琥珀色室温下液体；密度：890kg/m <sup>3</sup> ；沸点：280-536℃	可燃 闪点（℃）： 216 自燃温度 （℃）：>320	未见相关文献报道
二氧化碳 124-38-9	分子量：44.01 g/mol；外观性状：在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无味气体；熔点：-78.5℃；沸点：-78.5℃，在 527kPa 下为-56.6℃；相对密度（水=1）：1.56（-79℃）；溶解性：易溶于水，形成碳酸，气体二氧化碳溶解度 171.3g/L 水（0℃）。	不燃	无毒
PAM（聚丙烯	分子量：1×10 <sup>4</sup> ~2×10 <sup>7</sup> ；外观性状：在常温下为坚硬的玻璃	不燃	无毒

酰胺) 9003-05-8	态固体，产品有胶液、胶乳和白色粉粒、半透明珠粒和薄片等。热稳定性良好。能以任意比例溶于水，水溶液为均匀透明的液体。		
PAC（聚合氯化铝） 101707-17-9	外观性状：纯的固体聚合氯化铝为无色透明树脂状，一般固体聚合氯化铝产品为白色、淡灰色、淡黄色或棕色晶体或粉末，颜色因生产工艺及原料的不同而不同；Al <sub>2</sub> O <sub>3</sub> 含量：≥27%（固体），≥9.0%（液体）；相对密度（20℃）：≥1.19（液体）；溶解性：聚合氯化铝呈微酸性，无毒，加水稀释后，生成具有络离子结构的碱性多核络合物或架桥络合物，最终生成氢氧化铝沉淀析出；	不燃	LD <sub>50</sub> : 350mg/kg（大鼠经口）
硫酸亚铁（FeSO <sub>4</sub> ） 7720-78-7	分子量：151.908；外观性状：无气味白色粉末，其结晶水合物为在常温下为浅绿色晶体，通常是七水化合物；熔点：64℃；沸点：未明确提供，但七水合物（FeSO <sub>4</sub> ·7H <sub>2</sub> O）在300℃时失去全部结晶水；溶解性：易溶于水及甘油，几乎不溶于乙醇，在50℃时，溶解度为48.6g/100mL水。	不燃	LD <sub>50</sub> : 1520mg/kg（小鼠经口）

### 5.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等详见下表。

**表2-12 公用与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18800m <sup>2</sup> ），2F	一层为生产车间，建筑面积9400m <sup>2</sup> ，布置肉制品生产线	依托出租方厂房并做适应性改造	
		二层建筑面积9400m <sup>2</sup> ，暂时为闲置区域	依托出租方厂房并做适应性改造	
	1号厂房，2F	租赁二层为食堂，建筑面积2000m <sup>2</sup>	依托出租方现有并进行适应性改造	
	2号厂房，2F	租赁一层东部建筑面积100m <sup>2</sup> 为配电室，二层东部建筑面积200m <sup>2</sup> 为化验室	依托出租方现有并进行适应性改造	
	3号厂房，2F	租赁一层东南角建筑面积150m <sup>2</sup> 为锅炉房，西南角建筑面积50m <sup>2</sup> 和100m <sup>2</sup> 分别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域	依托出租方现有并进行适应性改造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建筑面积3394m <sup>2</sup>	依托出租方厂房并做适应性改造	
	食堂	位于1号厂房2层，建筑面积2000m <sup>2</sup>	依托出租方现有并进行适应性改造	
	配电室	位于2号厂房1层东部，建筑面积100m <sup>2</sup>	依托出租方现有并进行适应性改造	
	化验室	位于2号厂房2层东部，建筑面积200m <sup>2</sup>	依托出租方厂房并做适应性改造	
	门卫室	建筑面积10m <sup>2</sup>	依托出租方	
贮运工程	冷库（7200m <sup>2</sup> ），3F	原料仓库	位于冷库1-3层，合计建筑面积1800m <sup>2</sup>	依托出租方厂房并做适应性改造
		成品仓库1	位于冷库1-3层，合计建筑面积1800m <sup>2</sup>	依托出租方厂房并做适应性改造
		成品仓库2	位于冷库1-3层，合计建筑面积1800m <sup>2</sup>	依托出租方厂房并做适应性改造
		制冷机组	位于冷库1-3层，合计建筑面积1800m <sup>2</sup>	依托出租方厂房并做适应性改造
		液氨储罐	位于制冷机组1层，储量为5m <sup>3</sup>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95941.8m <sup>3</sup> /a	市政供水管网	



环保工程	排水系统		82290m <sup>3</sup> /a	依托出租方管网及排口，责任主体由本企业承担，接管至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600万kWh/a	市政供电管网	
	供气系统		70万m <sup>3</sup> /a（天然气）	园区供气管道	
	空压系统		2台，合计6m <sup>3</sup> /min	新建	
	纯水制备系统		2台纯水制备机，“石英砂过滤+精密过滤器+二级反渗透+EDI处理”，合计10m <sup>3</sup> /h	新建	
	制冷系统		制冷机组位于冷库1冷库1-3层F，制冷量：4516kW，冷媒为液氨和二氧化碳	新建	
	绿化		30m <sup>2</sup>	依托出租方	
	废气处理	油烟废气	生产车间油烟	集气罩+静电式油烟净化器+18m高排气筒（DA001），风机风量25000m <sup>3</sup> /h	新建
			食堂油烟	1套油烟净化器+烟道屋顶排放，风机风量10000m <sup>3</sup> /h	新建
		天然气燃烧尾气	天然气导热油炉	低氮燃烧器，密闭管道收集+15m高（DA002）排气筒，风机风量3000m <sup>3</sup> /h	新建
			天然气蒸汽锅炉	低氮燃烧器，密闭管道收集+15m高（DA003）排气筒，风机风量3000m <sup>3</sup> /h	新建
		生产车间异味		炒料、卤煮工序异味收集后高空排放，其余工序以无组织形式排入大气环境	新建
		污水处理站废气		加盖密闭收集+生物喷淋塔+15m高（DA004）排气筒，风机风量3000m <sup>3</sup> /h	新建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380m <sup>2</sup> ）	生活污水	格栅+隔油初沉池+调节池+溶气气浮+厌氧池+兼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清水池，设计处理能力350m <sup>3</sup> /d	新建，依托出租方管网及排口，责任主体由本企业承担，接管至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食堂废水					
生产废水（解冻废水、清洗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喷淋塔废水）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新建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100m <sup>2</sup>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50m <sup>2</sup>	新建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关要求设计，

1、企业厂房和车间的内部设计均根据生产工艺合理布局，合理划分作业区，并采取有效分隔，降低产品受污染的风险；

2、建筑内部结构应易于维护、清洁或消毒。应采用适当的耐用材料建造。

企业日常生产时员工按要求穿戴好工作服进入生产区，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洁消毒，工作服委外清洗，满足食品卫生操作要求。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工作时数：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 职工人数：员工 300 名，企业每日提供一餐，不提供住宿。

### 7.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产业园纬二路以南、经五路以东睿辉机械科技淮安有限公司厂房，肉制品生产车间位于睿辉机械科技淮安有限公司东南侧，厂房西侧由北到南依次为污水处理站、综合楼、1 号车间（二层为食堂）、2 号车间（一层东部为配电间）、3 号车间（一层东南角为锅炉房，西南角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东侧由北到南依次为冷库（1-3 层由西到东依次为成品仓库 1、成品仓库 2、原料仓库、制冷机组）、生产车间（一层为肉制品生产线，二层暂时闲置），详见附图 7。

### 8.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主要用排水环节为生活用排水、生产用排水（解冻用排水、产品清洗用排水、配方用水、酱卤用水、蒸汽锅炉用水、纯水制备用排水和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排水）和食堂用排水，建设项目水平衡分析见下图。

#### (1) 生活用排水

建设项目职工 300 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用水取 50L/人·天，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 4500m<sup>3</sup>/a，排污系数以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50m<sup>3</sup>/a。

#### (2) 生产用排水

A、解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解冻采用蒸汽加热解冻，单个解冻间每天换水 3 次，每次换水 0.2m<sup>3</sup>，则解冻用水量约为 1.2t/d，年工作 300 天，解冻过程中损耗量以 10%计，则解冻用水量约为 360m<sup>3</sup>/a，解冻废水排放量约为 324m<sup>3</sup>/a。

B、蔬菜清洗用水：本项目每天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自来水对蔬菜进行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蔬菜在蔬菜清洗间（4 间）进行，清洗为经过三道清洗工序，单个清洗槽规格为 800\*800\*1200mm，容积为 0.768m<sup>3</sup>，每次清洗时将液面高度设定为槽容积的 65%，即 0.5m<sup>3</sup>，每次换水整槽排水，每天排水 6 次，单个清洗槽清洗水用量为 3m<sup>3</sup>/d，清洗用水量约为 36m<sup>3</sup>/d，年工作 300 天，清洗耗损以 10%计，则清洗用水量约为 10800m<sup>3</sup>/a，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9720m<sup>3</sup>/a。

C、配方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每天生产过程中需要利用纯水制作滚揉液、面糊面浆等配方辅料，面粉与纯水消耗用量比例为1:2，建设项目面粉用量为180t/a，则配方用纯水量为360m<sup>3</sup>/a，此部分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D、酱卤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有酱卤类产品（1780t/a）需要对原料（鸡肉、猪肉和牛肉）进行酱卤，其中酱卤用水使用纯水，且酱卤用水循环使用，根据损耗补水，每台酱卤锅每次补水0.5m<sup>3</sup>，每天补水4次，酱卤用水量约为6m<sup>3</sup>/d，年工作300天，则酱卤用水量约为1800m<sup>3</sup>/a。

#### E、蒸汽锅炉用水

建设项目使用天然气蒸汽锅炉（1台）制备蒸汽，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天然气蒸汽锅炉产生蒸汽量为4500t/a，蒸汽锅炉在使用过程中，为防止出现结垢等情况，蒸汽锅炉用水来源于纯水制备出水，锅炉产生的蒸汽在企业生产过程中损耗，剩余蒸汽转化为冷凝水收集后回用于天然气蒸汽锅炉继续使用，不产生锅炉排水。卤煮、蒸烤等工艺采用蒸汽间接加热，蒸制冷凝水系数参考《富誉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电子接插件（耳机充电接头）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报告书，本项目与富誉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均使用蒸汽间接加热且内循环不外排，具有可类比性，蒸制冷凝水系数取50%计，则蒸制冷凝水水量为2250m<sup>3</sup>/a，冷凝水收集后回用于天然气蒸汽锅炉（内循环），不产生锅炉排水，则纯水用量为2250m<sup>3</sup>/a。

#### F、纯水制备用排水

建设项目使用纯水制备机（2台）制备纯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预计消耗纯水4410m<sup>3</sup>/a，纯水制备效率以75%计，则制备合计用自来水5880m<sup>3</sup>/a。剩余的1470m<sup>3</sup>/a作为纯水制备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 G、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排水

企业每天需使用自来水对车间地面及设备进行清洗（不使用清洁剂，仅依靠自来水进行冲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料前处理设备（2m<sup>3</sup>/次）每天清洗3次共6m<sup>3</sup>/d，热厨间设备（6m<sup>3</sup>/次）每天清洗5次共30m<sup>3</sup>/d，固定设备（滚揉机3台、斩拌机2台、切割机1台、绞肉机2台、螺旋单冻机4台、油炸机2台、蒸烤机1台、成型机2台、裹粉机2台、真空灌装机1台，合计20台，每台设备1.5m<sup>3</sup>/次）每天清洗2次共60m<sup>3</sup>/d，建设项目设备清洗合计用水量为66m<sup>3</sup>/d。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地面面积合计约 5400m<sup>2</sup>，每天清洗 3 次，生产车间地面面积约 9400m<sup>2</sup>，每天清洗 2 次，按照 5L/m<sup>2</sup>·次计算，建设项目地面清洗合计用水量为 175m<sup>3</sup>/d。

建设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设备、地面清洗年用水量为 72300m<sup>3</sup>/a，耗损以 10%计，则损耗 7230m<sup>3</sup>/a，排放量为 65070m<sup>3</sup>/a。

### (3) 食堂用排水

本项目食堂每日提供一餐，每餐 30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表 3.2.2 公共建筑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快餐店、职工和学生食堂生活用水定额取 15-20L/人次（取 20L/人·次），本项目食堂用水量 1800m<sup>3</sup>/a，排污系数以 0.9 计，则产生食堂废水为 1620m<sup>3</sup>/a。

### (4) 绿化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绿化浇洒水用水定额可按浇洒面积1.0-3.0L/m<sup>2</sup>·d计算。根据淮安市的统计资料，淮安市历年平均降雨天数为101天，在充分利用雨水的前提下，设计每周浇水一次，年浇洒50d。企业绿化面积约为30m<sup>2</sup>，浇洒用水按2L/m<sup>2</sup>·d，浇洒天数按50d/a计，则绿化用水约3m<sup>3</sup>/a。绿化用水全部消耗，不产生外排水。

### (5) 喷淋用排水

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1座生物喷淋塔处理，处理风量为3000m<sup>3</sup>/h，液气比0.5L/m<sup>3</sup>，循环水量为13140m<sup>3</sup>/a，蒸发损失以2%计（补水262.8m<sup>3</sup>/a），喷淋塔循环水箱体积为3m<sup>3</sup>，喷淋塔循环水箱1个月排放1次，一次排放3m<sup>3</sup>，排水36m<sup>3</sup>/a，则配置喷淋用水量合计约298.8m<sup>3</sup>/d。

### (6) 化验室用水

建设项目产品检验时，药品需使用纯水进行配置使用，同时仪器也需要使用纯水进行清洗，类比同类项目化验室用水量约为 1m<sup>3</sup>/a，产品检验后试剂统一收纳进废液桶，做危废处置。化验室纯水通过汽运外购获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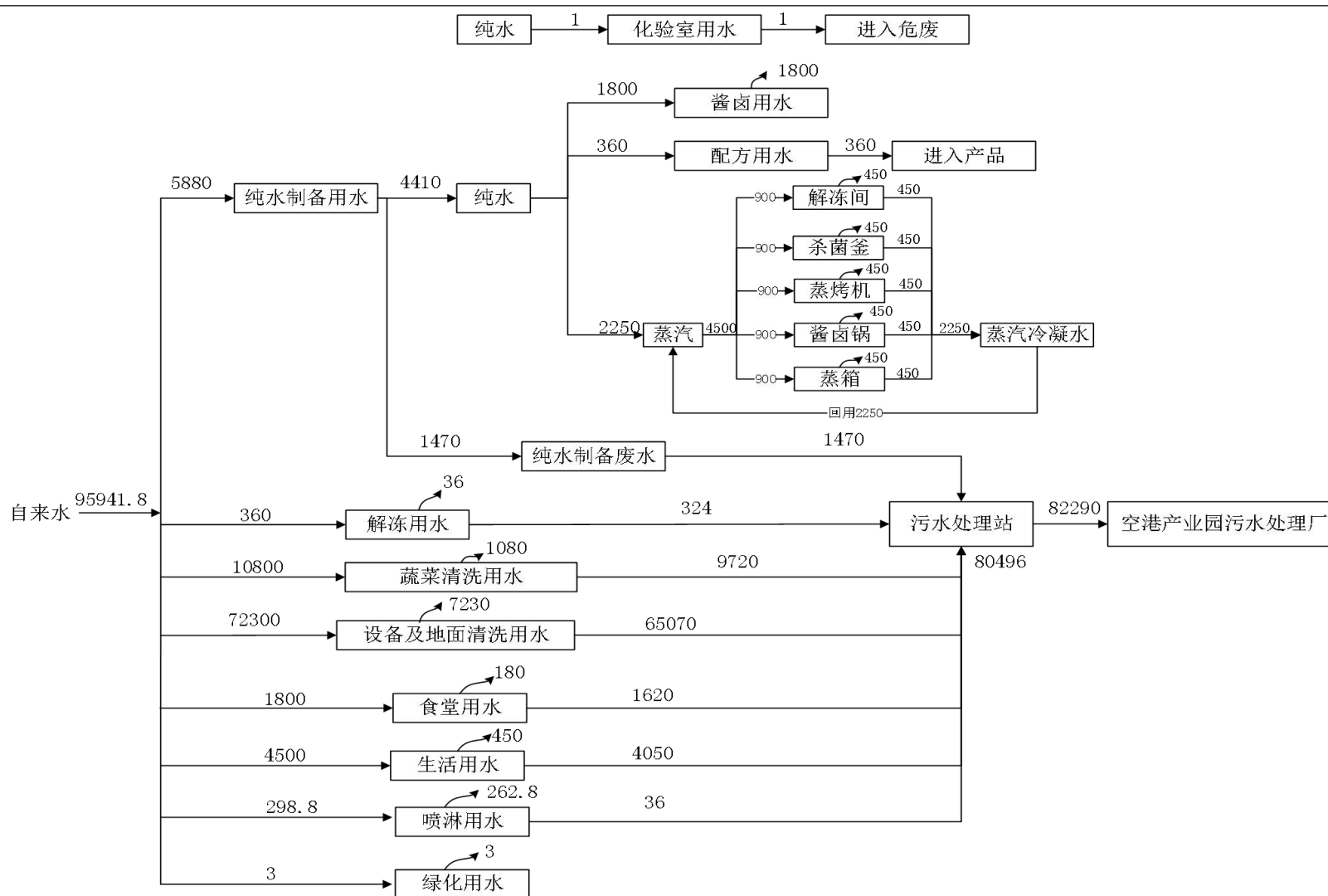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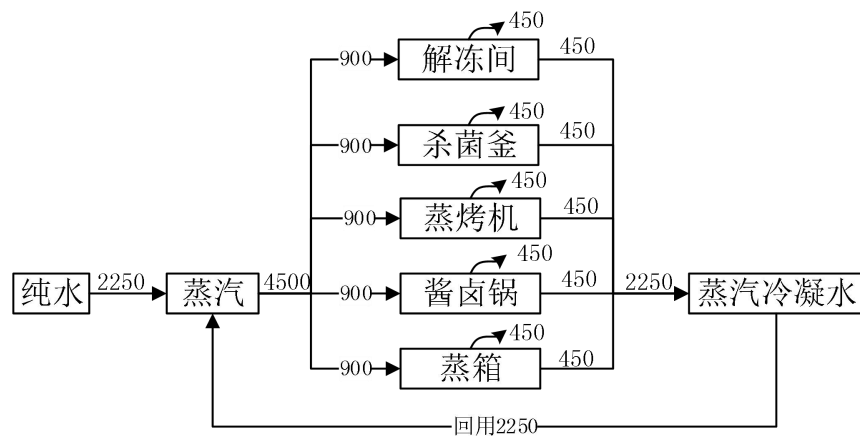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蒸汽平衡图 单位: t/a

### 一、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调理品、油炸及蒸烤类产品、酱卤类产品、烤肠类产品、分切牛肉产品及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3、2-4、2-5、2-6、2-7 和 2-8。

#### (一) 调理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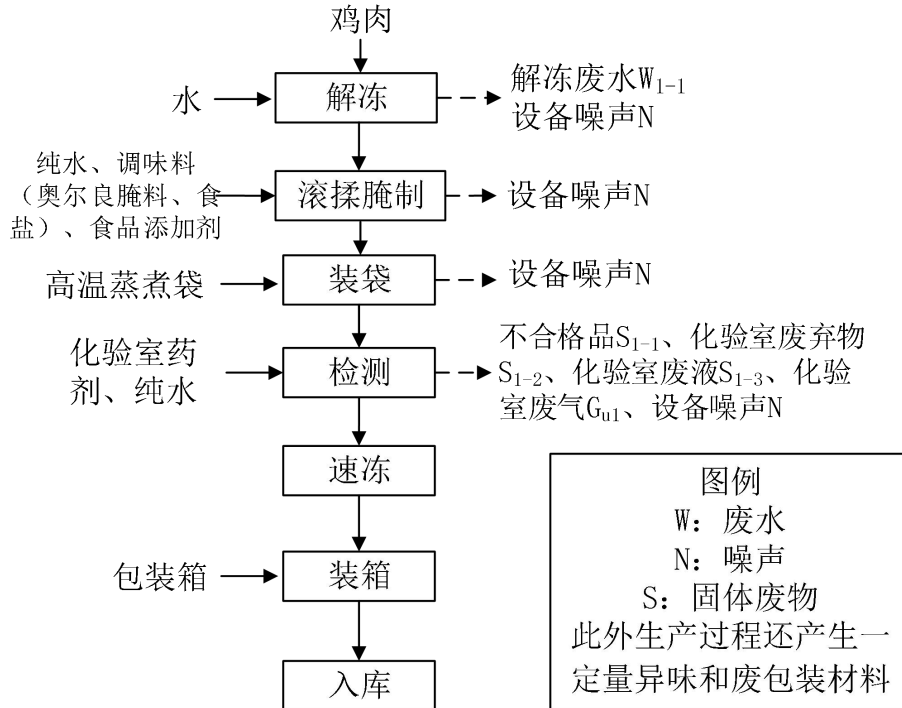


图 2-3 调理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解冻:** 将外购的鸡肉原料放入解冻间上进行解冻，解冻后人工切块，产生的碎肉渣用于烤肠类产品生产。此工序产生解冻废水  $W_{1-1}$  及设备噪声  $N$ 。

**滚揉腌制:** 将解冻后的中小型鸡肉原料、纯水、调味料（奥尔良腌料）及食品添加剂放入滚揉机进行滚揉腌制，大型鸡肉原料如整只鸡使用注射机将食盐配制的盐水注射入鸡肉中进行腌制。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

**装袋:** 将腌制后的鸡肉调理品放入真空包装机进行装袋。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

**检测:** 将所有装袋好的鸡肉调理品送入金属检测机进行检测，将不合格的鸡肉调理品剔除。由于产品外售时需要出具配套的检测报告，故对通过金属检测机检测后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测，主要对产品的理化性质、污染物限量、兽药残留量等进行检验，检验过程中试剂挥发会产生少量的化验室废气  $G_{01}$ ，经通风

橱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sub>1-1</sub>、化验室废弃物 S<sub>1-2</sub>（收集作危废处置）、化验室废液 S<sub>1-3</sub>（收集作危废处置）及设备噪声 N。

由于化验室药品用量较少，且试剂用完后统一收集进废液桶密闭贮存，故检验过程中有机废气产量较少，本次评价不予定量分析。

**速冻：**产品经过检测后经螺旋单冻机速冻至-140℃，速冻时间约 2-5 分钟，使产品避开内部的冰晶形成期，杜绝了水分的流失，同时也抑制了细菌和其他微生物对食物的破坏，能够很好地保持其原色、原味和原有的营养物质，甚至在口感上比新鲜食品更胜一筹。

**装箱：**速冻后的产品再进行人工装盒，封箱后入库。

**入库：**包装后的成品进入冷库中暂存待售，冷库使用制冷机组进行制冷，储存温度为-20℃。

此外，在生产过程中还产生一定量的异味和废包装材料（包括原料包装、调味料包装、废高温蒸煮袋、废包装盒等）。



(二) 油炸及蒸烤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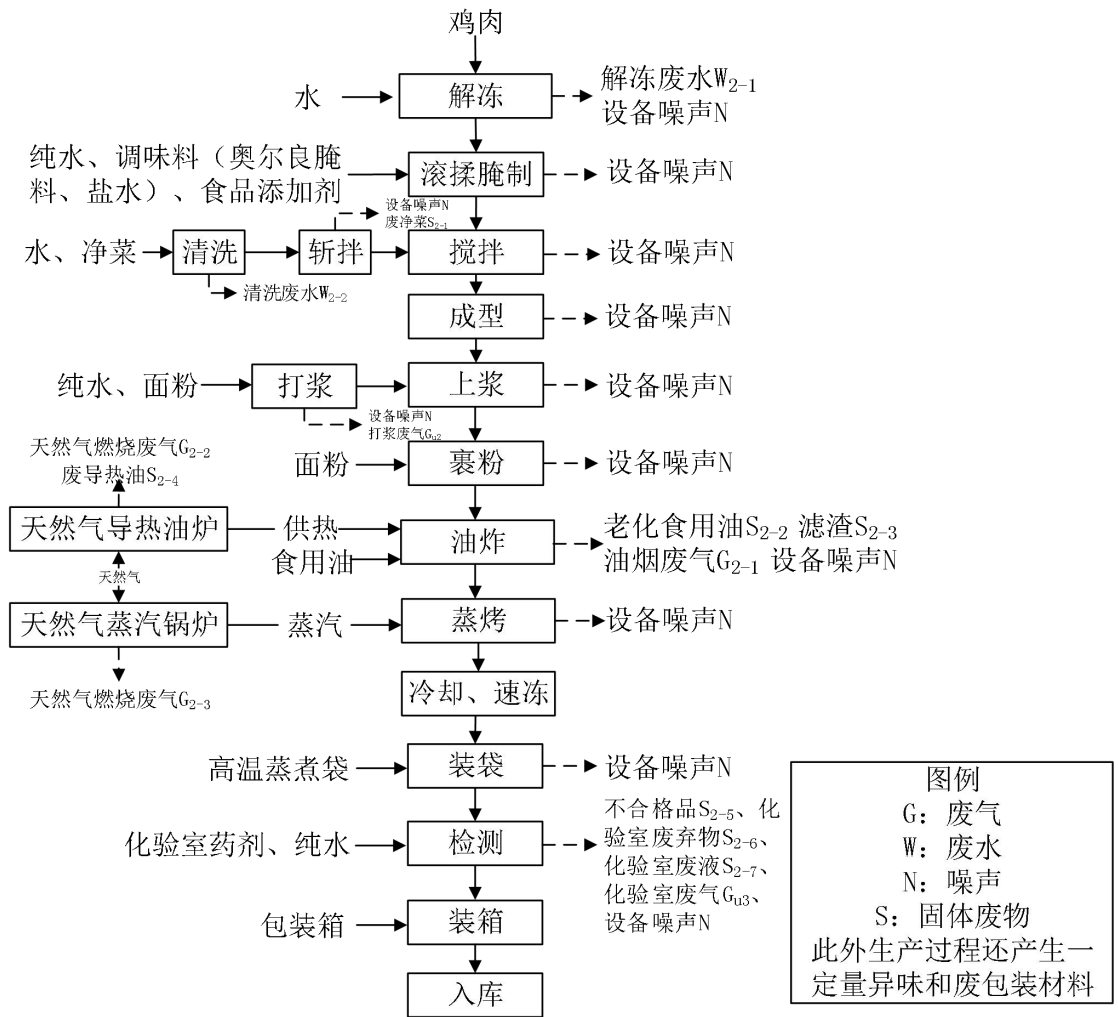


图 2-4 油炸及蒸烤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解冻:** 将外购的鸡肉原料放入解冻间上进行解冻, 解冻后人工切块, 产生的碎肉渣用于烤肠类产品生产。此工序产生解冻废水  $W_{2-1}$  及设备噪声 N。

**滚揉腌制:** 将解冻后的中小型鸡肉原料、纯水、调味料(奥尔良腌料)及食品添加剂放入滚揉机进行滚揉腌制, 大型鸡肉原料如整只鸡使用注射机将食盐配制的盐水注射入鸡肉中进行腌制。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清洗:** 将净菜送入入蔬菜清洗间的清洗, 清洗分为除垢和冲洗两个步骤。除垢是一次清洗槽在人工去除净菜表面污垢, 再进入二次、三次清洗槽对净菜进行反复冲洗。此工序产生蔬菜清洗废水  $W_{2-2}$  及设备噪声 N。

**斩拌：**将清洗后的净菜放入斩拌机切碎后收集。此工序产生废净菜 S<sub>2-1</sub> 及设备噪声 N。

**搅拌：**将滚揉、腌制后的鸡肉和斩拌后净菜一起放入搅拌机中进行搅拌。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成型：**将搅拌后的鸡肉和净菜一起放入成型机中进行塑形。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打浆：**将面粉和纯水放入打浆机中打浆制备面粉浆。此工序产生打浆废气 G<sub>u2</sub> 及设备噪声 N。

**上浆：**将成型后的鸡肉与面粉浆一起放入上浆机中进行上浆。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裹粉：**将上浆后的鸡肉放入密闭裹粉机中进行裹粉，通过裹粉机自带的集气罩对面粉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面粉继续使用。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油炸：**将裹粉后的鸡肉通过传送带送入油炸机油炸 3min，油炸温度为 180-220℃，热量由天然气导热油炉提供，以天然气为燃料，导热油为导热介质，油炸后进入滤油机滤油，老化食用油每天更换，滤渣每天去除。此工序产生老化食用油 S<sub>2-2</sub>、滤渣 S<sub>2-3</sub>、油烟废气 G<sub>2-1</sub> 及设备噪声 N。

项目采用天然气导热油炉进行加热，天然气导热油炉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导热油 S<sub>2-4</sub> 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G<sub>2-2</sub>。

**蒸烤：**滤油后的鸡肉通过传送带送入蒸烤机中进行蒸烤，蒸烤机使用电加热，加热至 200℃，时间约 20min，同时通入少量蒸汽保留食物中所含有的水分和营养成分（无蒸汽冷凝水产生），蒸烤后的鸡肉再进入烘干机，烘干多余水分，烘干机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约 100℃，烘干时间为 1min。项目使用蒸汽来源天然气蒸汽锅炉，天然气蒸汽锅炉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sub>2-3</sub>。

**冷却、速冻：**待油炸、蒸烤后的产品冷却后，将产品后放入螺旋单冻机速冻至-140℃，速冻时间约 2-5 分钟，使产品避开内部的冰晶形成期，杜绝了水分的流失，同时也抑制了细菌和其他微生物对食物的破坏，能够很好地保持其原色、原味和原有的营养物质，甚至在口感上比新鲜食品更胜一筹。

**袋装：**将速冻后的产品放入真空包装机进行装袋。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检测：**将所有袋装好的产品送入金属检测机进行检测，将不合格的产品剔除。由于产品外售时需要出具配套的检测报告，故对通过金属检测机检测后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测，主要对产品的污染物限量、微生物限量等进行检验，检验过程中试剂挥发会产生少量的化验室废气  $G_{u3}$ ，经通风橱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_{2-5}$ 、化验室废弃物  $S_{2-6}$ （收集作危废处置）、化验室废液  $S_{2-7}$ （收集作危废处置）及设备噪声 N。

由于化验室药品用量较少，且试剂用完后统一收集进废液桶密闭贮存，故检验过程中有机废气产量较少，本次评价不予定量分析。

**装箱：**将通过检测后的产品再进行人工装箱，封箱后入库。

**入库：**包装后的成品进入冷库中暂存待售，冷库使用制冷机组进行制冷，储存温度为 $-20^{\circ}\text{C}$ 。

此外，在生产过程中还产生一定量的异味和废包装材料（包括原料包装、调味料包装、废高温蒸煮袋、废包装盒等）。

(三) 酱卤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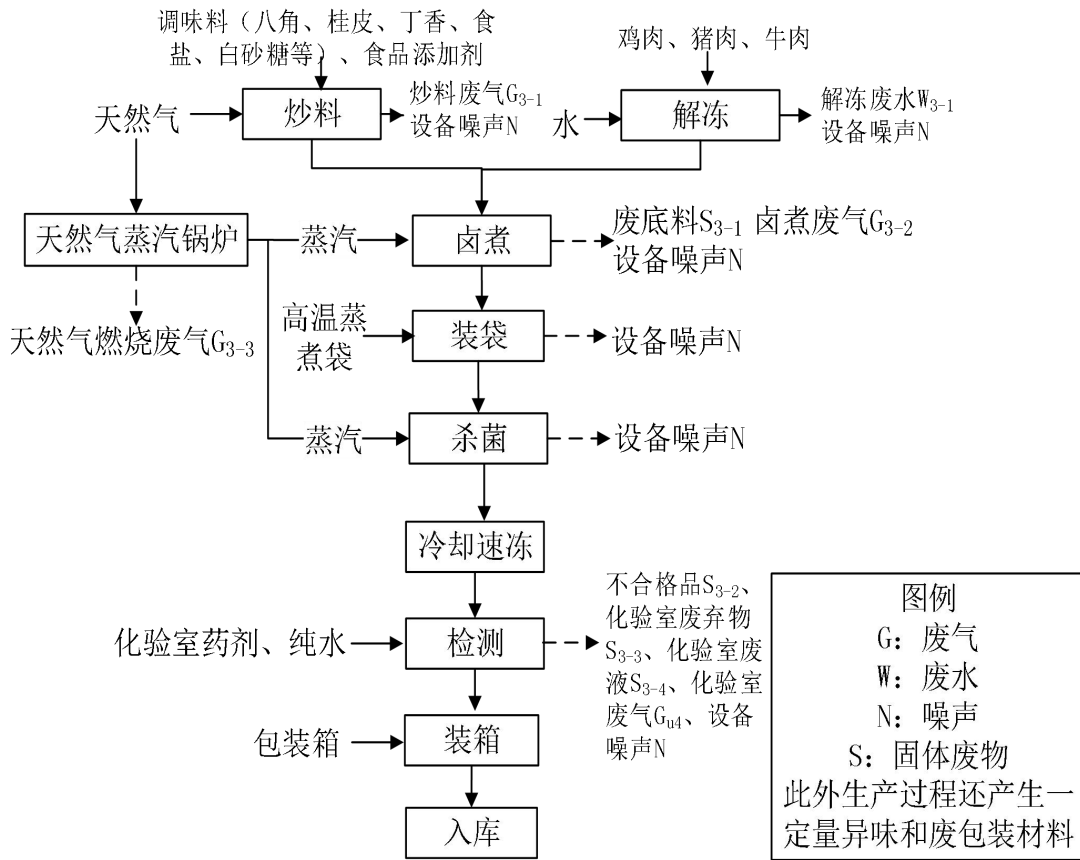


图 2-5 酱卤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解冻:** 将外购的鸡肉、猪肉和牛肉放入解冻间上进行解冻，解冻后人工切块，产生的碎肉渣用于烤肠类产品生产。此工序产生解冻废水  $W_{3-1}$  及及设备噪声  $N$ 。

**炒料:** 将调味料（八角、桂皮、丁香等）、食用盐、白砂糖等调味料及食品添加剂放入不锈钢炒锅进行翻炒，炒料温度约  $120-170^{\circ}\text{C}$ ，翻炒 3-5min，使用天然气燃烧加热。炒料每天进行时间极短，天然气用量极小，因此炒料过程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产量极少，本次评价不予量化分析。此工序产生炒料废气  $G_{3-1}$ （主要为炒料产生的异味）及设备噪声  $N$ 。

**卤煮:** 将解冻切块后的原料（鸡肉、猪肉、牛肉）与炒料后的调味料一起放入酱卤锅中进行卤煮。酱卤锅使用天然气蒸汽锅炉间接加热，加热至  $90^{\circ}\text{C}$ ，时间约 40min，根据煮锅中水量，卤制过程中适当补水。老汤循环使用，卤制完

成后及时捞出各卤制食品，捞出食品过程中注意保持食品外形的完整和美观。卤煮底料循环至一定时间后更换新配料。此工序产生废底料 S<sub>3-1</sub>、卤煮废气 G<sub>3-2</sub>（主要为卤煮产生的异味和水蒸汽）、天然气燃烧废气 G<sub>3-3</sub> 及设备噪声 N。

**袋装：**将卤煮后的产品通过传送带送入真空包装机进行装袋。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杀菌：**将袋装好的产品通过传送带送入杀菌釜中进行杀菌（120℃蒸汽间接加热 30min）。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冷却、速冻：**待杀菌后的酱卤类产品冷却后，将产品后放入螺旋单冻机速冻至-140℃，速冻时间约 2-5 分钟，使产品避开内部的冰晶形成期，杜绝了水分的流失，同时也抑制了细菌和其他微生物对食物的破坏，能够很好地保持其原色、原味和原有的营养物质，甚至在口感上比新鲜食品更胜一筹。

**检测：**将所有速冻后的酱卤类产品送入金属检测机进行检测，将不合格的产品剔除。由于产品外售时需要出具配套的检测报告，故对通过金属检测机检测后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测，主要对产品的理化性质等进行检验，检验过程中试剂挥发会产生少量的化验室废气 G<sub>u4</sub>，经通风橱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sub>3-2</sub>、化验室废弃物 S<sub>3-3</sub>（收集作危废处置）、化验室废液 S<sub>3-4</sub>（收集作危废处置）及设备噪声 N。

由于化验室药品用量较少，且试剂用完后统一收集进废液桶密闭贮存，故检验过程中有机废气产量较少，本次评价不予定量分析。

**装箱：**将通过检测的产品进行人工装箱，封箱后入库。

**入库：**包装后的成品进入冷库中暂存待售，冷库使用制冷机组进行制冷，储存温度为-20℃。

此外，在生产过程中还产生一定量的异味和废包装材料（包括原料包装、调味料包装、废高温蒸煮袋、废包装盒等）。

(四) 烤肠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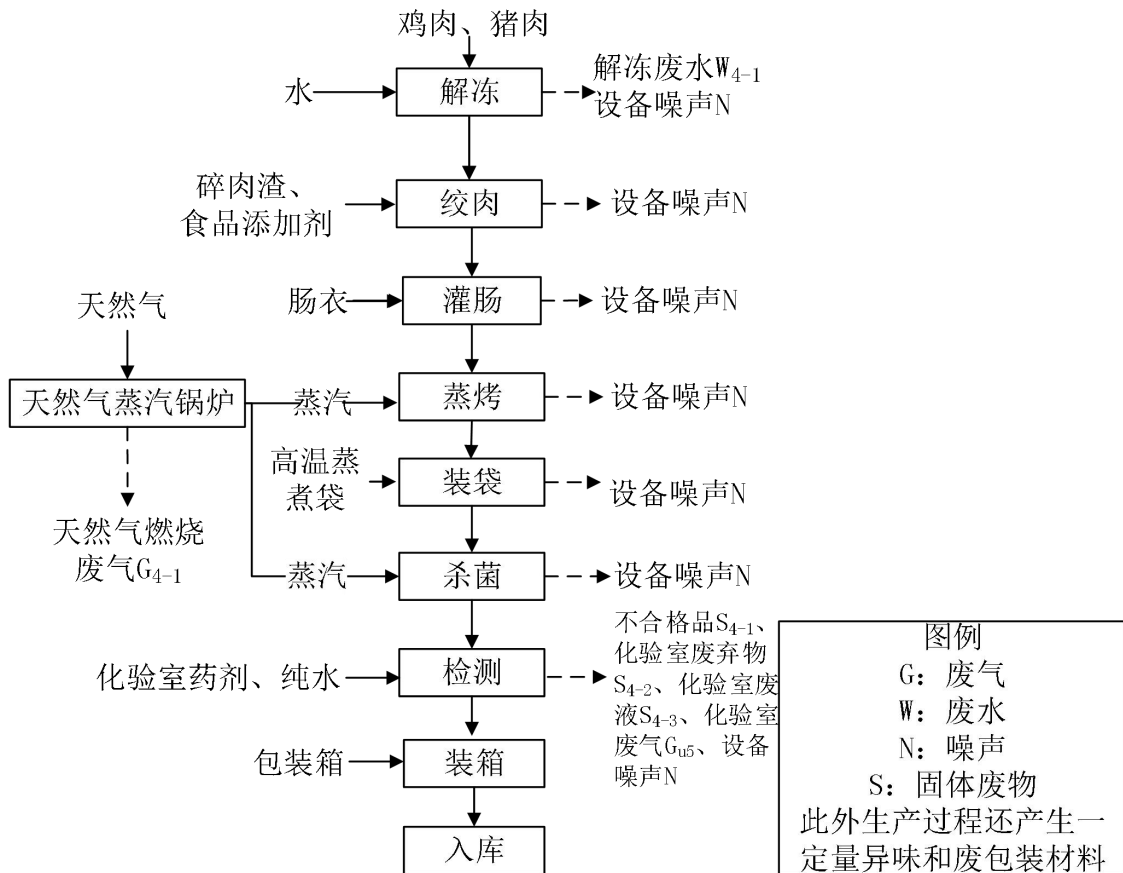


图 2-6 烤肠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解冻:** 将外购的原料（鸡肉、猪肉）解冻间上进行解冻。此工序产生解冻废水  $W_{4-1}$  及设备噪声  $N$ 。

**绞肉:** 将解冻后的鸡肉、猪肉、其他产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边角料（碎肉渣）及食品添加剂一并放入放入绞肉机中绞肉。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

**灌肠:** 将绞肉后的原料（鸡肉、猪肉）和肠衣放入真空灌装机进行灌肠。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

**蒸制:** 将灌肠后的产品放入蒸箱蒸熟，蒸箱使用天然气蒸汽锅炉间接加热，加热至  $120^{\circ}\text{C}$ ，时间约 30min。此工序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_{4-1}$  及设备噪声  $N$ 。

**装袋:** 将蒸烤后的产品通过传送带放入真空包装机进行装袋。此工序设备

噪声 N。

**杀菌：**将袋装好的烤肠类产品放入杀菌釜中进行杀菌（120℃蒸汽间接加热 30min）。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冷却、速冻：**待杀菌后的烤肠类产品冷却后，将产品后放入螺旋单冻机速冻至-140℃，速冻时间约 2-5 分钟，使产品避开内部的冰晶形成期，杜绝了水分的流失，同时也抑制了细菌和其他微生物对食物的破坏，能够很好地保持其原色、原味和原有的营养物质，甚至在口感上比新鲜食品更胜一筹。

**检测：**将所有杀菌后的烤肠类产品送入金属检测机进行检测，将不合格的烤肠类产品剔除。由于产品外售时需要出具配套的检测报告，故对通过金属检测机检测后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测，主要对产品的理化性质等进行检验，检验过程中试剂挥发会产生少量的化验室废气 G<sub>u5</sub>，经通风橱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sub>4-1</sub>、化验室废弃物 S<sub>4-2</sub>（收集作危废处置）、化验室废液 S<sub>4-3</sub>（收集作危废处置）及设备噪声 N。

由于化验室药品用量较少，且试剂用完后统一收集进废液桶密闭贮存，故检验过程中有机废气产量较少，本次评价不予定量分析。

**装箱：**将通过检测的产品进行人工装箱，封箱后入库。

**入库：**包装后的成品进入冷库中暂存待售，冷库使用制冷机组进行制冷，储存温度为-20℃。

此外，在生产过程中还产生一定量的异味和废包装材料（包括原料包装、废高温蒸煮袋、废包装盒等）。

(五) 分切牛肉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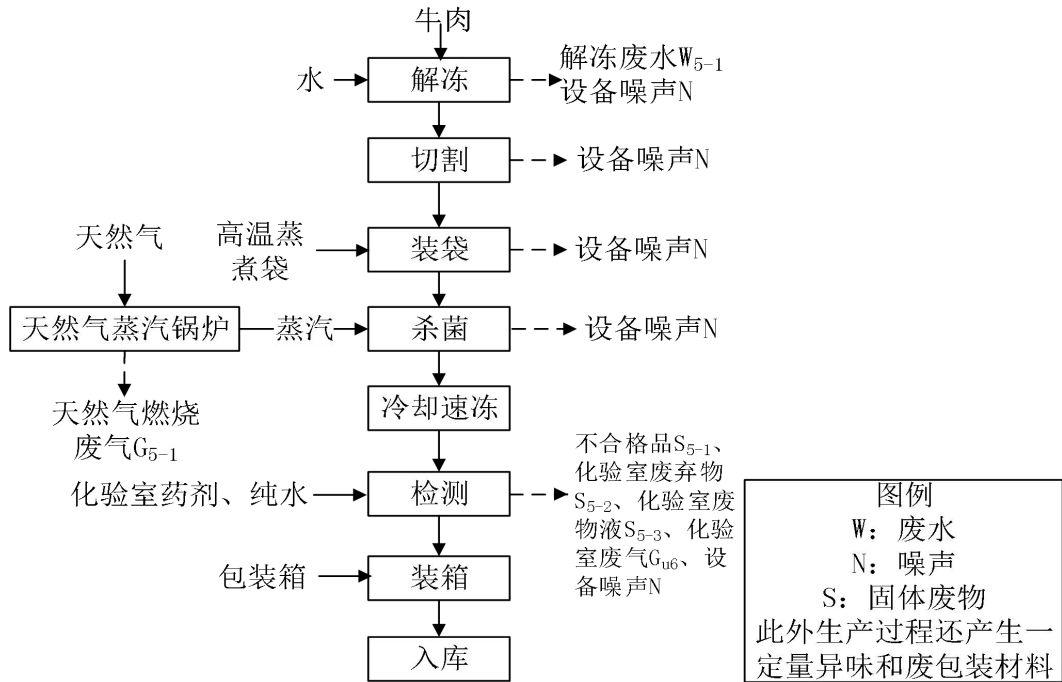


图 2-7 分切牛肉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解冻:** 将外购的牛肉放入解冻间上进行解冻。此工序产生解冻废水  $W_{5-1}$  及设备噪声  $N$ 。

**切割:** 将解冻的牛肉放入智能切割机中切割，产生的碎肉渣用于烤肠类产品生产。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

**装袋:** 将切割后的产品放入真空包装机进行装袋。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

**杀菌:** 将袋装好的分切牛肉产品放入杀菌釜中进行杀菌（ $120^{\circ}\text{C}$  蒸汽间接加热 30min）。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

**冷却、速冻:** 待杀菌后的分切牛肉产品冷却后，将产品后放入螺旋单冻机速冻至  $-140^{\circ}\text{C}$ ，速冻时间约 2-5 分钟，使产品避开内部的冰晶形成期，杜绝了水分的流失，同时也抑制了细菌和其他微生物对食物的破坏，能够很好地保持其原色、原味和原有的营养物质，甚至在口感上比新鲜食品更胜一筹。

**检测:** 将所有杀菌后的分切牛肉产品送入金属检测机进行检测，将不合格的分切牛肉产品剔除。由于产品外售时需要出具配套的检测报告，故对通过金



属检测机检测后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测，主要对产品的组织状态、气味、杂质等进行检验，检验过程中试剂挥发会产生少量的化验室废气  $G_{u6}$ ，经通风橱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_{5-1}$ 、化验室废弃物  $S_{5-2}$ （收集作危废处置）及设备噪声  $N$ 。

由于化验室药品用量较少，且试剂用完后统一收集进废液桶密闭贮存，故检验过程中有机废气产量较少，本次评价不予定量分析。

**装箱：**将通过检测的产品进行人工装箱，封箱后入库。

**入库：**包装后的成品进入冷库中暂存待售，冷库使用制冷机组进行制冷，储存温度为  $-20^{\circ}\text{C}$ 。

此外，在生产过程中还产生一定量的异味和废包装材料（包括原料包装、废高温蒸煮袋、废包装盒等）。

#### （六）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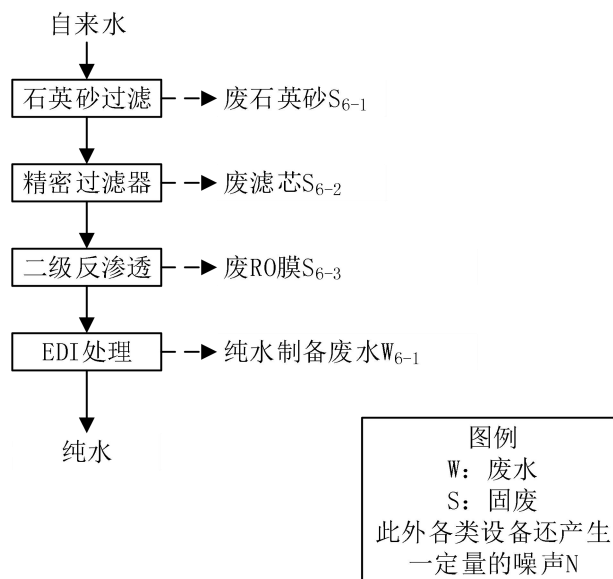


图 2-8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1、石英砂过滤：自来水通过填充石英砂吸附水中的铁锈、泥砂、大颗粒杂质以降低浊度保证下级过滤的效果。此工序产生定期更换的废石英砂  $S_{6-1}$ 。

2、精密过滤器：通过滤除水中  $0.2\mu\text{m}$  以上的微粒和细菌，实现过滤，保证反渗透入水要求。此工序产生定期更换的废滤芯  $S_{6-2}$ 。

3、二级反渗透：通过 RO 膜有效地去除水中的带电离子、无机物、胶体微

粒、细菌及有机物质，有效脱盐以保证 EDI 处理入水要求。此工序产生废 RO 膜 S<sub>6-3</sub>。

4、EDI 处理：通过直流电场的作用使水中电介质离子发生定向移动，这样通过淡室的水中离子数逐渐减少，成为超纯水，而浓室的水中，由于阴阳电介质离子不断涌进，电介质离子不断升高，而产生纯水制备废水（包括浓水、反冲洗水）。此工序产生纯水制备废水 W<sub>6-1</sub>。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情况见下表。

**表 2-13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成分	治理措施
废气	G <sub>1-1</sub>	打浆	打浆废气	颗粒物	/
	G <sub>2-1</sub>	油炸	油烟废气	油烟	集气罩收集+静电式油烟净化器+18m 排气筒
	G <sub>3-1</sub>	炒料	炒料废气	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高空排放
	G <sub>3-2</sub>	卤煮	卤煮废气		
	G <sub>2-2</sub> 、 G <sub>2-3</sub> 、 G <sub>3-3</sub> 、 G <sub>4-1</sub> 、 G <sub>5-1</sub>	油炸、蒸烤、 卤煮、蒸制、 杀菌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器+密闭管道收集+15m 排气筒
废水	W <sub>1-1</sub> 、 W <sub>2-1</sub> 、 W <sub>3-1</sub> 、 W <sub>4-1</sub> 、 W <sub>5-1</sub>	解冻	解冻废水	COD SS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初沉池+调节池+溶气气浮+厌氧池+兼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清水池）
	W <sub>2-2</sub>	清洗	清洗废水		
	W <sub>6-1</sub>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废水		
固废	S <sub>2-4</sub>	油炸	废导热油	导热油	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S <sub>1-2</sub> 、 S <sub>2-6</sub> 、 S <sub>3-3</sub> 、 S <sub>4-2</sub> 、 S <sub>5-2</sub>	检测	化验室废弃物	废弃器材、废试剂纸等	
	S <sub>1-3</sub> 、 S <sub>2-7</sub> 、 S <sub>3-4</sub> 、 S <sub>4-3</sub> 、 S <sub>5-3</sub>	检测	化验室废液	废液	
	S <sub>2-2</sub>	油炸	老化食用油	食用油	
	S <sub>2-3</sub>	油炸	滤渣	鸡肉、牛肉、	

				蔬菜	
	S <sub>2-1</sub>	斩拌	废净菜	八角、桂皮、丁香等	
	S <sub>3-1</sub>	卤煮	废底料	净菜	
	S <sub>1-1</sub> 、 S <sub>2-5</sub> 、 S <sub>3-2</sub> 、 S <sub>4-1</sub> 、 S <sub>5-1</sub>	检测	不合格品	鸡肉、牛肉、蔬菜	统一收集委外处置
	/	袋装、包装	废包装材料	塑料、纸箱	
	S <sub>6-1</sub>	纯水制备	废滤芯	滤芯	
	S <sub>6-2</sub>		RO膜	RO膜	
	S <sub>6-3</sub>		废石英砂	石英砂	
噪声	N	/	设备噪声	/	隔声、减振

### 1.现有项目概况

江苏恒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租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产业园纬二路以南、经五路以东睿辉机械科技淮安有限公司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32174 平方米。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填报了年产 1.8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3 年 10 月 13 号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33208000100000082），购买滚揉机、搅拌机、斩拌机、成型机、绞肉机、油炸机及蒸烤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产 1.8 万吨肉制品的生产规模。企业目前项目生产厂房、冷库、综合楼、食堂、配电间、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已建成，污水处理站正在建设中，生产设备尚未进场。

### 2.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依托睿辉机械科技淮安有限公司厂区建筑，经现场勘查，食堂、配电间、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依托睿辉机械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1-3 号厂房并做适应性改造，1-3 号厂房原用途为物流仓库，使用期间存储物流物品包装完好，无污染物产生，不存在遗留环境污染问题。生产厂房、冷库、综合楼和污水处理站按照年产 1.8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33208000100000082）由江苏恒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新建且首次投入使用，目前企业设备未进场，不存在未批先建行为，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p> <p>(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p> <p>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一氧化碳（CO）和臭氧（O<sub>3</sub>）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 36 微克/立方米、58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25 微克/立方米、1.0 毫克/立方米、158 微克/立方米。与 2022 年相比，O<sub>3</sub> 污染有所改善，O<sub>3</sub> 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减少 3 天，PM<sub>2.5</sub> 浓度有所反弹，PM<sub>2.5</sub> 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增加 7 天。PM<sub>10</sub>、SO<sub>2</sub>、O<sub>3</sub> 降幅分别为 3.3%、11.1%、0.6%。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一氧化碳（CO）和臭氧（O<sub>3</sub>）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M<sub>2.5</sub> 浓度在 36 微克/立方米，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M<sub>2.5</sub> 为不达标因子，故建设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p> <p>随着《淮安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 号）、《市生态环境局“十四五”主要污染物减排实施方案》（淮环发[2023]150 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淮安市持续开展空气质量改善行动以及“开展三源整治、留住蓝天白云”扬尘管控集中整治行动，深入推进“48 小时+12 天”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攻坚，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p> <p>(2) 其他污染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建设项目其他污染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由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2 日现场采样监测数据（编号：MST20221021032），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含引用）报告见附件 8，测点位于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且满足近三年时效要求，测点与建设项目相对位置见表 3-1，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表 3-2。</p>
----------------------	---

**表 3-1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98944.99	3740912.79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小时平均	N	1900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	698944.99	3740912.79	氨	小时	0.2	0.01~0.04	20	0	达标
			硫化氢	小时	0.01	ND	/	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小时	/	<10	/	0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硫化氢的检出限 0.001mg/m<sup>3</sup>。

根据表 3-2 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中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环境质量现状是达标的。

## 2、地表水环境

建设项目污水受纳水体为盐河，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盐河总体水质处于良好状态”，则盐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3 年，淮安市声环境总体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噪声均达标。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 55.1dB（A），夜间均值为 45.3dB（A），同比均有所改善；全市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5.4dB（A），夜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55.4dB（A），均保持稳定，处于“好”水平。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产业园纬二路以南、经五路以东睿辉机械科技淮安有限公司厂房，车间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产业园纬二路以南、经五路以东睿辉机械科技淮安有限公司厂房，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建设项目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6.电磁辐射**

本项目设备不涉及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产业园纬二路南侧、经五路东侧（地理位置见附图5），项目东侧空港航空制造园，南侧为规划工业用地（现状为农田），西侧隔经五路为规划科研设计用地（现状为农田），北侧隔纬二路为规划商业混合用地（现状为农田），周边500m范围内环境概况见附图6。

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

表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UTM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米)	环境功能区
	X	Y					
空气环境	700057.86	3738492.08	空港卓文实验学校	师生 1000	E	4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698969.69	3738652.07	村民房屋	3	W	110	
	700556.37	3739524.87	空港人才公寓	500	NNE	350	
	699865.57	3738085.73	规划居住混合用地	/	E	270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建设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土壤环境			建设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涉及耕田（北侧、南侧、西侧）				
生态环境			古黄河（涟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SE	638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废黄河（涟水县）重要湿地		SE	6320	湿地生态系统

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气

#### (1) 施工期扬尘排放标准

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标准，详见下表。

**表 3-4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μg/m <sup>3</sup> )
TSP <sup>a</sup>	500
PM <sub>10</sub> <sup>b</sup>	80

a.任一监控点(TSP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5min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HJ 633判定设区市AQI在200~300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PM<sub>10</sub>或PM<sub>2.5</sub>时，TSP实测值扣除200μg/m<sup>3</sup>后再进行评价。

b.任一监控点(PM<sub>10</sub>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h的PM<sub>10</sub>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PM<sub>10</sub>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 (2) 运营期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天然气导热油炉、天然气蒸汽锅炉均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进行加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打浆工序产生的投料粉尘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标准限值；油炸产生的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解冻、炒料、卤煮工序会有异味气体散发，该气味成分复杂，以臭气浓度作为评价指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排放标准。冷库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排放标准。详见表3-5、3-6、3-7。

**表 3-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油炸	油烟	DA001	18	2.0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
天然气导热	颗粒物	DA002	15	10	/	江苏省地方标准《锅炉

油炉	SO <sub>2</sub>			35	/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表 1
	NO <sub>x</sub>			50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	
	基准含氧量			3.5%		
天然气蒸汽 锅炉	颗粒物	DA003	15	10	/	江苏省地方标准《锅炉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表 1
	SO <sub>2</sub>			35	/	
	NO <sub>x</sub>			50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	
	基准含氧量			3.5%		
污水处理站	氨	DA004	15	/	0.3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表 2
	硫化氢			/	4.9	
	臭气浓度			2000(无 量纲)	/	

**表 3-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mg/m <sup>3</sup> )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厂界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 高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表 3
	氨	1.5		
	硫化氢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表 3-7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规 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sup>8</sup>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sup>2</sup>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标准来源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 2001)		

注：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中型规模标准，生产车间油烟排放参照执行大型规模标准。

##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解冻废水、产品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排水）、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经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初沉池+调节池+溶气气浮+厌氧池+兼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清水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

管至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盐河。废水接管指标比较《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表3三级标准和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取较严格标准执行，其中污染物排放总量和pH、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表3三级标准，其余指标排放浓度执行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表 3-8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水量 m <sup>3</sup> /t (原料肉)	pH	COD	SS	NH <sub>3</sub> -N	BOD <sub>5</sub>	动植物油
排放浓度 (mg/L)	5.8	6~8.5	500	350	/	300	60
排放总量 kg/t (原料肉)		6~8.5	2.9	2.0	/	1.7	0.35
标准来源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表3三级标准						

**表 3-9 淮安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表** 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SS	NH <sub>3</sub> -N	TN	TP	BOD <sub>5</sub>	动植物油
接管标准	6~9	400	280	30	35	5	180	/
出水标准	6~9	50	10	5(8)*	15	0.5	10	1
标准来源	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1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接管及排放标准表**

污染物	排水量 m <sup>3</sup> /t (原料肉)	pH	COD	SS	NH <sub>3</sub> -N	BOD <sub>5</sub>	动植物油	TN	TP
接管排放浓度 (mg/L)	5.8	6~8.5	400	280	30	180	60	35	5
接管排放总量 kg/t (原料肉)		6~8.5	2.9	2.0	/	1.7	0.35	/	/
出水标准	/	6~9	50	10	5(8)*	10	1	15	0.5
标准来源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表3三级标准 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								

### 3. 噪声

#### (1) 施工期

建设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具体见表3-11。

**表 3-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	----

70	55			
标准来源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p>(2) 运营期</p> <p>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产业园纬二路以南、经五路以东，根据淮安空港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p>				
<p><b>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表</b> 单位：dB（A）</p>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标准来源
3类标准	65	55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p><b>4.固废</b></p> <p>固体废物环境监管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lt;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gt;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相关要求，属性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相关规定。</p> <p>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2015年5月4日修正）。</p> <p>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lt;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t;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要求。</p>				

根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源强核算结果，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项目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油烟（生产车间）	1.08	0.972	/	0.108
		颗粒物	0.123	0	/	0.123
		SO <sub>2</sub>	0.1392	0	/	0.1392
		NO <sub>x</sub>	0.4851	0	/	0.4851
		氨	0.0502	0.0251	/	0.0251
		硫化氢	0.0019	0.0009	/	0.001
	无组织	油烟	0.12	0	/	0.12
		颗粒物	0.009	0	/	0.009
		氨	0.0956	0	/	0.0956
		硫化氢	0.0002	0	/	0.0002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量（m <sup>3</sup> /a）	76620	0	76620	76620
		COD	63.4414	38.0649	25.3765	3.831
		SS	12.5657	7.5394	5.0263	0.7662
		BOD <sub>5</sub>	29.9584	17.975	11.9834	0.7662
		氨氮	3.2334	1.9401	1.2933	0.3831
		总磷	1.1355	0.7948	0.3407	0.03831
		总氮	5.2255	3.1353	2.0902	1.1493
	动植物油	0.5969	0.4178	0.1791	0.07662	
	生活污水	废水量（m <sup>3</sup> /a）	5670	0	5670	5670
		COD	1.9845	1.1907	0.7938	0.2835
		SS	1.134	0.6804	0.4536	0.0567
		氨氮	0.1701	0.1021	0.068	0.0284
		总磷	0.0227	0.0159	0.0068	0.0028
		总氮	0.2268	0.1361	0.0907	0.0851
动植物油		0.2592	0.1814	0.0778	0.0057	
全厂综合废水	废水量（m <sup>3</sup> /a）	82290	0	82290	82290	
	COD	65.4259	39.2556	26.1703	4.5401	
	SS	13.6997	8.2198	5.4799	0.908	
	BOD <sub>5</sub>	29.9584	17.975	11.9834	0.908	
	氨氮	3.4035	2.0421	1.3614	0.454	
	总磷	1.1582	0.8107	0.3475	0.0454	
	总氮	5.4523	3.2714	2.1809	1.362	

总量控制指标

		动植物油	0.8561	0.5993	0.2568	0.0908
固废		危险废物	2.23	2.23	0	0
		一般工业固废	287.54	287.54	0	0
		生活垃圾	48.23	48.23	0	0

\*注：废水环境排放量根据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核算；环境排放量大于接管量的以接管量计。

**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取得排污权。查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项目管理类别见下表 3-14。

**表 3-14 建设项目管理类别**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情况
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3、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年屠宰生猪 10 万头及以上的，年屠宰肉牛 1 万头及以上的，年屠宰肉羊 15 万头及以上的，年屠宰禽类 1000 万只及以上的	年屠宰生猪 2 万头及以上 10 万头以下的，年屠宰肉牛 0.2 万头及以上 1 万头以下的，年屠宰肉羊 2.5 万头及以上 15 万头以下的，年屠宰禽类 100 万只及以上 1000 万只以下的，年加工肉禽类 2 万吨及以上的	其他	本项目年产 1.8 万吨肉产品，不足 2 万吨，为登记管理
五十一、通用工序：109、锅炉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及以上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本项目使用以天然气为能源的锅炉，且未纳入重点管理名录、合计出力为 4t/h < 20t/h，为登记管理

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建设项目为登记管理。

**（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废气（有组织）：油烟（生产车间） $\leq 0.108\text{t/a}$ 、颗粒物 $\leq 0.123\text{t/a}$ 、 $\text{SO}_2 \leq 0.1392\text{t/a}$ 、 $\text{NO}_x \leq 0.4851\text{t/a}$ 、氨 $\leq 0.0251\text{t/a}$ 、硫化氢 $\leq 0.0010\text{t/a}$ ；

废气（无组织）：油烟 $\leq 0.12\text{t/a}$ 、颗粒物 $\leq 0.009\text{t/a}$ 、氨 $\leq 0.0956\text{t/a}$ 、硫化氢 $\leq 0.0002\text{t/a}$ 。

本项目新增排放颗粒物排放 0.228t/a、 $\text{SO}_2$  排放 0.1392t/a、 $\text{NO}_x$  排放 0.4851t/a 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其他污染物（油烟排放 0.132t/a、氨排放 0.1207t/a、硫化氢排放 0.0012t/a）作为总量考核指标。

**（2）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生产废水接管量/环境排放量：

废水量 $\leq 76620/76620\text{m}^3/\text{a}$ 、 $\text{COD} \leq 25.3765/3.831\text{t/a}$ 、 $\text{SS} \leq 5.0263/0.7662\text{t/a}$ 、

BOD<sub>5</sub>≤11.9834/0.7662t/a、氨氮≤1.2933/0.3831t/a、总磷≤0.3407/0.03831t/a、总氮≤2.0902/1.1493t/a、动植物油≤0.1791/0.07662t/a。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环境排放量：

废水量≤5670/5670m<sup>3</sup>/a、COD≤0.7938/0.2835t/a、SS≤0.4536/0.0567t/a、氨氮≤0.068/0.0284t/a、总磷≤0.0068/0.0028t/a、总氮≤0.0907/0.0851t/a、动植物油≤0.0778/0.0057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综合废水接管量/环境排放量：

废水量≤82290/82290m<sup>3</sup>/a、COD≤26.1703/4.5401t/a、SS≤5.4799/0.908t/a、BOD<sub>5</sub>≤11.9834/0.908t/a、氨氮≤1.3614/0.454t/a、总磷≤0.3475/0.0454t/a、总氮≤2.1809/1.362t/a、动植物油≤0.2568/0.0908t/a。

建设项目生产废水COD、氨氮、总磷、总氮污染物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调剂平衡，SS、BOD<sub>5</sub>、动植物油作为总量考核指标。生活污水总量在淮安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中平衡。

### (3) 固废

所有固废均委外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外排量为零。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用房为租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产业园东睿辉机械科技淮安有限公司厂房进行肉制品加工生产，其中部分厂房（生产车间、冷库、综合楼等）已建成，但附属工程（污水处理站）建设、设备安装等几部分涉及土建施工。在建设期间，各项目施工活动不可避免地将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破坏和产生影响。主要包括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物、污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而且以粉尘和施工噪声尤为明显。以下将就这些污染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 1.大气污染防治对策

在施工过程中，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沙子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过程中，因风力作用将产生扬尘污染；搅拌车辆和运输车辆往来将造成地面扬尘；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将产生扬尘。伴随着土方的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过程，施工期间可能产生较大的扬尘，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其主要对策有：

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管理，砂石料应统一堆放，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堆放，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开挖时，对作业面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及时运走；谨防运输车辆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其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落在路面的泥土和灰尘，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现场施工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机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施工现场要围栏或部分围栏，减少施工扬尘扩散范围。尽可能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放的砂石等建筑材料进行遮盖处理。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管理，砂石料应统一堆放，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堆放，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现场施工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机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施工现场要围栏或部分围栏，减少施工扬尘扩散范围。尽可能

减少扬尘周围环境的影响；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放的砂石等建筑材料进行遮盖处理。

## **2.水污染防治对策**

施工中施工现场清洗废水、工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不大，但如果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同样会危害环境。因此，应该注意，施工期废水不应任意直接排放。施工期间，在排污工程不健全的情况下，应尽量减少物料流失、散落和溢流现象。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是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的冲洗水，施工现场清洗、建材清洗、混凝土养护等产生的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建筑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洗涤排水和施工现场清洗、建材清洗、混凝土养护等排水，排放量较难估算，主要污染因子为SS，建筑施工废水经沉沙池沉淀后回用场地洒水抑尘。

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约50人，施工人员部分为当地居民，不在施工现场居住，因此项目施工期生活用水量平均按50升/人·日测算，生活污水产生量按日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最大排放量为3.2m<sup>3</sup>/d。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如下：COD350mg/L，SS200mg/L，NH<sub>3</sub>-N30mg/L，TP4mg/L，TN40mg/L。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采用临时化粪池进行处理，施工废水集中收集，经隔油、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盐河。

## **3.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不可避免地将产生噪声污染。施工中使用的混凝土搅拌机、运输车辆等都是噪声的产生源。

为了减轻本工程施工期噪声的环境影响，可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a.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机械设备组装和施工时间，避免在居民休息时（晚10:00-早6:00）施工。除特殊需要作业外（经生态环境局批准并公布），禁止夜间以后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

b.尽量采用低噪音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

围设置屏蔽；对施工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

#### **4.施工垃圾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垃圾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涌入而产生的生活垃圾。在施工期间也将有一定数量废弃的建筑材料如砂石、石灰、混凝土、木材、废砖、土石方等。因本工程也有相当的工作量，必然要有大量的施工人员，其日常生活将产生一定数量的生活垃圾。

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运处理，则会腐烂变质、滋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的健康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应及时清运并进行处置。施工产生的废料首先应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交废物回收站处理；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等及时清运到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严禁随意倾倒、填埋。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置。

####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控制措施**

对于整个土建工程区域而言，场地开挖、回填等施工作业活动将使土地被侵占，地表裸露，从而使项目周边局部生态结构发生一定变化，裸露的地面被雨水冲刷后将造成水土流失，进而降低土壤的肥力，影响局部水文条件和陆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可能导致附近水体的沉积物淤积和河水浑浊。开挖土方、建筑材料和建渣施工红线内临时堆存、施工扬尘飘散等均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为了有效的控制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施工单位必须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5.1 施工要求**

(1) 整个施工期尽可能避开雨天开挖施工；不得将施工垃圾随意丢弃与附近水域，企业需加强施工时期对周围环境的管理与保护；

(2) 在施工作业过程中，不得随意开挖，不得乱砍滥伐，保护水土资

源；

(3)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区，不得随意扩大范围，必须减少对附近植被和道路的破坏。

#### 5.2 临时防护

(1) 在基础清理开挖时，为防止开挖土方进入施工区外，在开挖线外缘一侧用编织袋装清理表层土临时拦挡；

(2) 建设项目应做好围栏围护及表面用塑料薄膜覆盖；

(3) 对于开挖的土方及时清运，控制废弃土石和回填土临时堆放场占地面积和堆放量。

## 1.废气

### 1.1废气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3，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4-4，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

表 4-1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工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废气排 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kg/h	t/a						kg/h	t/a	
油炸	油炸机	DA001	油烟	产污系 数法	25000	18	0.45	1.08	静电吸附	90%	产污系 数法	25000	1.8	0.045	0.108	2400
		无组织	油烟		/	/	0.05	0.12	/	/		产污系 数法	/	/	0.05	
打浆	打浆机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 数法	/	/	0.0038	0.009	/	/	产污系 数法	/	/	0.0038	0.009	
油炸	天然气 导热油 炉	DA002	颗粒物	产污系 数法	3000	8.24	0.0247	0.0593	/	/	产污系 数法	3000	8.24	0.0247	0.0593	
			SO <sub>2</sub>			9.33	0.0280	0.0672	/				9.33	0.0280	0.0672	
			NO <sub>x</sub>			32.53	0.0976	0.2342	低氮燃烧				32.53	0.0976	0.2342	
蒸烤、 卤煮	天然气 蒸汽锅 炉	DA003	颗粒物	产污系 数法	3000	8.85	0.0265	0.0637	/	/	产污系 数法	3000	8.85	0.0265	0.0637	
			SO <sub>2</sub>			10.00	0.0300	0.0720	/				10.00	0.0300	0.0720	
			NO <sub>x</sub>			34.85	0.1045	0.2509	低氮燃烧				34.85	0.1045	0.2509	
污水处 理站	污水处 理站	DA004	氨	产污系 数法	3000	1.91	0.0057	0.0502	生物喷淋 塔	50%	产污系 数法	3000	1.91	0.0029	0.0251	8760
			硫化氢			0.07	0.0002	0.0019					0.07	0.0001	0.0010	
			臭气浓度			1662（无 量纲）	/	/					708（无 量纲）	/	/	
		无组织	氨	/	/	0.0006	0.0056	加盖、投	/	/	/	0.0006	0.0056			

			硫化氢			/	0.00002	0.0002	放除臭剂			/	/	0.0000	0.0002
			臭气浓度			170 (无量纲)	/	/				/	170 (无量纲)	/	/
制冷	液氨储罐	无组织	氨	产污系数法	/	/	0.0103	0.09	/	/	产污系数法	/	/	0.0103	0.09

表 4-2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气产生量 (m³/h)	核算方法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核算方法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时间 (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油烟	25000	产污系数法	18	0.45	1.08	静电吸附	90%	产污系数法	1.8	0.045	0.108	2.0	/	2400	
DA002	颗粒物	3000	产污系数法	8.24	0.0247	0.0593	/	/	产污系数法	8.24	0.0247	0.0593	10	/		
	SO <sub>2</sub>			9.33	0.0280	0.0672	/			9.33	0.0280	0.0672	35	/		
	NO <sub>x</sub>			32.53	0.0976	0.2342	低氮燃烧			32.53	0.0976	0.2342	50	/		
DA003	颗粒物	3000	产污系数法	8.85	0.0265	0.0637	/	/	产污系数法	8.85	0.0265	0.0637	10	/		
	SO <sub>2</sub>			10.00	0.0300	0.0720	/			10.00	0.0300	0.0720	35	/		
	NO <sub>x</sub>			34.85	0.1045	0.2509	低氮燃烧			34.85	0.1045	0.2509	50	/		
DA004	氨	3000	产污系数法	1.91	0.0057	0.0502	生物喷淋塔	50%	产污系数法	1.91	0.0029	0.0251	/	0.33		8760
	硫化氢			0.07	0.0002	0.0019				0.07	0.0001	0.0010	/	4.9		
	臭气浓度			1662 (无量纲)	/					708 (无量纲)	/	/	2000 (无量纲)	/		

表 4-3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合并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排放源强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时间 (h)
			(kg/h)	(t/a)				
生产车间	油烟	产污系数法	0.05	0.12	80	117.5	18	2400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038	0.009				
冷库	氨	产污系数法	0.0103	0.09	80	30	18	8760
污水处理站	氨	产污系数法	0.0007	0.0063	19	20	5	8760
	硫化氢	产污系数法	0.00003	0.0002				
	臭气浓度	产污系数法	170 (无量纲)					

表 4-4 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设计风量 (m³/h)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 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生产装置	废气种类								
油炸机	油烟	油烟	集气罩收集	90%	25000	静电吸附	90%	是	DA001
天然气导热油炉	天然气燃烧尾气	颗粒物	密闭管道收集	100%	3000	/	/	是	DA002
		SO <sub>2</sub>				低氮燃烧			
		NO <sub>x</sub>							
天然气蒸汽锅炉	天然气燃烧尾气	颗粒物	密闭管道收集	100%	3000	/	/	是	DA003
		SO <sub>2</sub>				低氮燃烧			
		NO <sub>x</sub>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加盖密闭收集	90%	3000	生物喷淋塔	50%	是	DA004

\*注：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表 7 中相关内容，建设项目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为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一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表 8，建设项目油烟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为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一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表 6，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生物喷淋塔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属于污染治理可行技术。

表 4-5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UTM 坐标)		排气筒底部 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 度/m	排气筒 内径	烟气温 度/℃	排放工 况	污染物类型	执行标准	
			X	Y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699157.64	3738482.82	7	18	0.8	100	正常	油烟	2.0	/
2	DA002	主要排放口	700187.92	3739072.65	7	15	0.4	100	正常	颗粒物	10	/
										SO <sub>2</sub>	35	/
										NO <sub>x</sub>	50	/
3	DA003	主要排放口	700176.10	3739084.05	7	15	0.4	100	正常	颗粒物	10	/
										SO <sub>2</sub>	35	/
										NO <sub>x</sub>	50	/
4	DA004	一般排放口	699130.99	3738640.10	7	15	0.3	20	正常	氨	/	0.33
										硫化氢	/	4.9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 1.2污染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 (1) 油烟废气 $G_{2-1}$

建设项目油炸工序产生油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油炸工序食用油用量约40t/a，年工作2400h，根据《厨房油烟环评计算》，一般烹饪过程中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2-4%（取中值3%），则本项目油炸油烟产生量约1.2t/a，油炸工序在油炸机中进行，油烟通过集气罩收集，油烟收集效率以90%计，则油烟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1.08t/a（0.45kg/h），油烟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0.12t/a（0.05kg/h），风机风量25000m<sup>3</sup>/h，年运行2400h。油烟废气通过集气罩和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以90%计。油烟废气经集气罩+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2) 打浆废气 ( $G_{u1}$ )

建设项目打浆工序面粉投料会产生投料粉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建设项目面粉形状、粒径均与水泥粉类似，本次评价打浆废气源强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13-2中“最后磨碎机泄漏、喂料、卸料的排气”进行计算，则建设项目颗粒物排放源强为0.05kg/t物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建设项目面粉使用量约为180t/a，则打浆废气产生量为0.009t/a，年运行2400h，则打浆废气产生量为0.009t/a（0.0038kg/h）。本建设项目产生的打浆废气量较少，由于高温源与打浆工序间存在较大的空间距离，其对打浆废气影响可以忽略不计。此外，油炸工序中使用的油炸机密闭操作，确保了在机器外部不存在高温现象，降低了对打浆废气影响的潜在影响。打浆废气经车间通排风后，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3) 天然气燃烧废气 ( $G_{2-2}$ 、 $G_{2-3}$ 、 $G_{3-3}$ 、 $G_{4-1}$ 、 $G_{5-1}$ )

建设项目油炸过程使用的天然气导热油炉以天然气作为燃料进行加热，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采用低氮燃烧，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建设项目蒸烤、卤煮过程使用的天然气蒸汽锅炉以天然气作为燃料进行加

热，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采用低氮燃烧，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工业废气量、SO<sub>2</sub>、NO<sub>x</sub>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公告）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中排污系数，其中 NO<sub>x</sub> 参考“低氮燃烧-国内领先”排污系数。在计算天然气导热油炉和天然气蒸汽锅炉的废气中颗粒物源强时，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公告）中未包含天然气锅炉的颗粒物产污系数，本次评价颗粒物源强参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表 6 中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排放口参考绩效值表可知，气体燃料需根据低位热值确定颗粒物绩效值。根据《淮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LNG 储备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空港产业园所使用的天然气低位热值为 37.05MJ/m<sup>3</sup>，对于实际热值介于上表数据之间的，采用插值法计算得到绩效值。故颗粒物的绩效值取 0.177g/m<sup>3</sup> 燃料。建设项目天然气导热油炉设计能力为 2t/h，年运行 2400h，年消耗天然气约为 33.6 万 m<sup>3</sup>/a。建设项目天然气蒸汽锅炉设计能力为 2t/h，按最不利年运行 2400h，年消耗天然气约为 36.0 万 m<sup>3</sup>/a。则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源强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表4-6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数据来源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天然气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量 t/a	天然气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量 t/a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公告）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	362.05 万 m <sup>3</sup> /a	387.91 万 m <sup>3</sup> /a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0.02S	直排	0.0672t/a	0.072t/a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6.97	低氮燃烧-国内领先	0.2342t/a	0.2509t/a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	颗粒物	克/立方米-燃料	0.177	直排	0.0593t/a	0.0637t/a

注：建设项目天然气导热油炉和天然气蒸汽锅炉工业废气量分别为1508.54m<sup>3</sup>/h和1616.29m<sup>3</sup>/h，工业废气量本次评价取3000m<sup>3</sup>/h。

#### （4）异味废气

建设项目生产肉制品产品过程会产生少量异味。车间主要异味产出环节为

炒料及卤煮工序，其中炒料及卤煮工序产生的水蒸气和少量异味收集后高空排放，其余生产工序产生的少量异味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入大气环境，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不定量分析。在生产时，采取以下措施以杜绝异味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1.严格遵守本次评价设定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有长期居住的人群；2.生产时，应加强环保管理，最大程度减少非正常排放；3.在生产车间周围种植树木，加强绿化，以减轻异味对周围的环境污染。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异味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不会对周边敏感目标产生不良影响。

#### (5)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在处理生产废水过程中会产生恶臭类污染物废气，主要分布在生化处理工段和污泥处理工段，废水中有机物厌氧分解可产生  $\text{NH}_3$ 、 $\text{H}_2\text{S}$  等恶臭有害气体。

参考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text{BOD}_5$ ，可产生 0.0031g 的  $\text{NH}_3$  和 0.00012g 的  $\text{H}_2\text{S}$ 。本项目进污水站废水量为 82290 $\text{m}^3/\text{a}$ ，根据废水源强核算， $\text{BOD}_5$  处理量约为 17.97t/a。经计算本项目  $\text{NH}_3$  产生量为 0.0557t/a， $\text{H}_2\text{S}$  产生量为 0.0022t/a，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加盖密闭收集+生物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收集效率以 90% 计，则  $\text{NH}_3$  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502t/a（0.0057kg/h）， $\text{NH}_3$  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056t/a（0.0006kg/h）， $\text{H}_2\text{S}$  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019t/a（0.0002kg/h）， $\text{H}_2\text{S}$  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002t/a（0.00002kg/h），风机风量 3000 $\text{m}^3/\text{h}$ ，年运行 8760h。

臭气浓度根据《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间的定量关系研究》（耿静，韩萌，王亘，翟增秀，鲁富蕾）可知，项目  $\text{NH}_3$  的进口浓度约 1.91 $\text{mg}/\text{m}^3$ （约 2.75ppm）、出口浓度约 0.95 $\text{mg}/\text{m}^3$ （约 1.37ppm）、项目  $\text{H}_2\text{S}$  的进口浓度约 0.07 $\text{mg}/\text{m}^3$ （约 0.05ppm）、出口浓度约 0.04 $\text{mg}/\text{m}^3$ （约 0.03ppm）， $\text{NH}_3$  和  $\text{H}_2\text{S}$  的浓度与臭气强度有关，经查，进口浓度臭气强度在 3-3.5 之间，出口浓度在 2.5-3 之间，则进口臭气浓度在 234-3090（取 1662）（无量纲），出口臭气浓度

98-1318（取 708）（无量纲），无组织臭气浓度取 170（无量纲）。

#### （6）液氨储罐废气

制冷机组制冷过程中会产生液氨储罐废气，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制冷机组使用液氨制冷，企业首年一次性购买 3t 液氨，存放在液氨储罐中，液氨在冷库系统内部循环，液氨储罐作为暂存罐。其中部分氨以无组织形式排入大气环境，企业年补充约 3%，则液氨储罐废气产生量约为 0.09t/a（0.0103kg/h）。

#### （7）食堂油烟

建设项目设置食堂，每日一餐，就餐人数按300人次/d计，基准罩头数量为4个，风机风量合计10000m<sup>3</sup>/h，年运行300d，日工作时间3h。食用油使用量拟参照居民人均食用油用量30-50g/人.d（取50g/人.d），全年食用油用量约4.5t/a。一般烹饪过程中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2-4%（取3%），则本项目食堂油烟产生量约0.135t/a（0.05625kg/h，5.625mg/m<sup>3</sup>），油烟净化率按照75%计，排放量约0.0338t/a（0.0141kg/h，1.406mg/m<sup>3</sup>），通过楼顶烟道集中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食堂采用天然气清洁燃料，产污量很小，本次评价不予量化。

表4-7 建设项目食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工段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 时间h	排放方 式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食堂	10000	食堂油烟	5.625	0.05625	0.135	油烟净化器	75%	1.406	0.0141	0.0338	2400	烟道屋顶排放

### 1.3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量核算

根据建设项目各污染物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损坏导致油烟废气处理效率从90%下降至0%和污水处理站生物喷淋塔故障或损坏导致氨和硫化氢处理效率从50%下降至0%，类比同类项目发生频次1次/年，单次持续时间以1小时计，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4-8。

表 4-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工况废气处理效率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次/年)	应对措施
DA001	集气罩或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0	油烟	18	0.45	0.45	1	<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检修，当工艺废气处理

	损坏								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DA004	生物喷淋塔故障或损坏	0	氨	2.14	0.0064	0.0564	1		
			硫化氢	0.08	0.0002	0.0022			

#### 1.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对废气进行例行监测。监测的实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4-9，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4-10。

**表 4-9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油烟	1 次/半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DA002、DA003	氮氧化物	1 次/月	江苏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颗粒物、二氧化硫	1 次/半年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DA00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表 4-10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周围，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周围，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1 次/半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 1.5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表 7 中相关内容，建设项目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为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一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表 3，建设项目油烟采用静电净化器为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一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中 6.3.2.2 无组织排放要求，建设项目车间加强通风，冷库定期加强制冷系统密封检查和检测、及时更换老化阀门和管道属于污染治理可行技术。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加盖密闭收集+生物喷淋塔”处理，以减轻异味

对周围的环境污染，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一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表 6，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生物喷淋塔处理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属于污染治理可行技术。

### 1.6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 (1)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的设定

按照“工程分析”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 $Q_e/C_m$ ）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 1~2 种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 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建设项目无组织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4-11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一览表

无组织污染源	污染物	源强 $Q_e$ (kg/h)	标准限值 $C_m$ (mg/Nm <sup>3</sup> ) *	$Q_e/C_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38	0.9	0.0042
冷库	氨	0.0103	0.2	0.0515
污水处理站	氨	0.0007	0.2	0.0035
	硫化氢	0.00003	0.01	0.003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经查询颗粒物在 GB 3095 中的二级标准日均值为 300 $\mu$ g/m<sup>3</sup>，则颗粒物标准限值取 0.9mg/m<sup>3</sup>。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油烟无质量标准），冷库大气污染物为氨，污水处理站等标排放量最大的大气污染物为氨，且同个面源多种污染物等标排放量相差超过 10%，故本次评价生产车间选取颗粒物，冷库选取氨，污水处理站选取氨，来计算各面源卫生防护距离。

按照“工程分析”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敏感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gamma^2)^{0.50} L^D$$

式中：Q<sub>c</sub>——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sub>m</sub>——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sup>3</sup>）；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γ——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γ = (S/π)<sup>0.5</sup>；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颗粒物、冷库和污水处理站氨存在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且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因此建设项目颗粒物和氨按II类进行取；同时淮安市近5年平均风速为2.56m/s，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取值见下表。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 所在地区 近5年平 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

排放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注：表示本项目取值。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无组织污染源	污染物	源强 $Q_c$ (kg/h)	排放源面积 ( $m^2$ )	标准限值 $C_m^*$ ( $mg/Nm^3$ )	卫生防护距离 L (m)	
					计算值	取值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38	9400	0.9	0.04	50
冷库	氨	0.0103	2400	0.2	1.91	50
污水处理站	氨	0.0007	380	0.2	0.16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结合企业平面布置，建议企业以生产车间、冷库和污水处理站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2) 异味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肉制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其主要危害为：

A.精神心理上的影响：长期在能闻到臭味的环境，可能会使人情绪烦躁、心烦意乱、无心工作和学习，影响人的工作生活情绪，也影响工作效果，长此以往容易使人精神抑郁或焦虑等；

B.消化道的影响：首先是影响机体进食，有臭味的环境可能会使人食欲明显下降，从而引起饮食不规律。

在日常生产过程中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严格遵守本次评价设定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有长期居住人群；

②加强对厂区周边绿化，加强对异味的吸附作用，减轻异味扩散；

③在车间安置换气扇，保持空气流通，减轻异味对车间的影响；

④定期在污水处理站产生异味处喷洒除臭剂等，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 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能够采用成熟稳定的治理措施处理，使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采取的废气防治措施可行，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同时



以生产车间、冷库和污水处理站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项目生产车间、冷库和污水处理站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合理规划项目周边的用地，本次评价要求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不得建设对环境空气质量要求较高的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 2. 废水

### 2.1 废水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4，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15，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 4-16。

表 4-14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接管标准 (mg/L)	排放标准 总量 kg/t (原料肉)	年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产生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排放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kg/t (原料肉)
生产 废水	解冻废水、 蔬菜清洗废 水、纯水制 备废水、设 备及地面清 洗废水、喷 淋塔废水	pH	类比 分析 法	76620	6.5~6.8		格栅+ 隔油初 沉池+ 调节池 +溶气 气浮+ 厌氧池 +兼氧 池+好 氧池+ 二沉池 +清水 池	/	76620	6~8.5 (无量纲)			6~8.5 (无量纲)		2400
		COD			828	63.4414		60%		331.20	25.3765	1.61	400	2.9	
		SS			164	12.5657		60%		65.60	5.0263	0.32	280	2	
		BOD <sub>5</sub>			391	29.9584		60%		156.40	11.9834	0.76	180	1.7	
		氨氮			42.2	3.2334		60%		16.88	1.2933	/	30	/	
		总磷			14.82	1.1355		70%		4.45	0.3407	/	5	/	
		总氮			68.2	5.2255		60%		27.28	2.0902	/	35	/	
		动植物油			7.79	0.5969		70%		2.34	0.1791	0.01	60	0.35	
职工 生活	生活污水	COD	类比 分析 法	4050	350.00	1.4175	60%	4050	140.00	0.5670	/	400	/	2400	
		SS			200.00	0.8100			60%	80.00	0.3240	/	280		/
		氨氮			30.00	0.1215			60%	12.00	0.0486	/	30		/
		总磷			4.00	0.0162			70%	1.20	0.0049	/	5		/
		总氮			40.00	0.1620			60%	16.00	0.0648	/	35		/
食堂	食堂废水	COD	类比 分析	1620	350.00	0.5670	60%	1620	140.00	0.2268	/	400	/	2400	
		SS			200.00	0.3240			60%	80.00	0.1296	/	280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氨氮	法		30.00	0.0486		60%		12.00	0.0194	/	30	/
		总磷			4.00	0.0065		70%		1.20	0.0019	/	5	/
		总氮			40.00	0.0648		60%		16.00	0.0259	/	35	/
		动植物油			160.00	0.2592		70%		48.00	0.0778	/	60	/
合计	全厂综合废水	pH	类比分析法	82290	6~8.5（无量纲）		/	/	82290	6~8.5（无量纲）			6~8.5（无量纲）	/
		COD			795.06	65.4259				318.03	26.1703	/	400	/
		SS			166.48	13.6997				66.59	5.4799	/	280	/
		BOD <sub>5</sub>			364.06	29.9584				145.62	11.9834	/	180	/
		氨氮			41.36	3.4035				16.54	1.3614	/	30	/
		总磷			14.07	1.1582				4.22	0.3475	/	5	/
		总氮			66.26	5.4523				26.50	2.1809	/	35	/
		动植物油			10.40	0.8561				3.12	0.2568	/	60	/

注：建设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76620m<sup>3</sup>/a，使用原料肉合计 15800t/a，则生产废水排水量约为 4.85m<sup>3</sup>/t（原料肉），小于《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的排放限值 5.8m<sup>3</sup>/t（原料肉）。

### （1）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解冻废水、蔬菜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类比同类项目《重庆市渝味漂香食品有限公司渝味漂香预制菜及休闲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3 年 10 月），重庆市渝味漂香食品有限公司用水主要包括解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等，生产工艺主要为原辅料解冻、清洗、速冻等，本项目原辅料使用与重庆市渝味漂香食品有限公司基本相似均包括猪肉、牛肉、鸡肉等肉类和食用盐、味精等调味料，且重庆市渝味漂香食品有限公司生物污水依托单独的生化池处理，监测数据仅包括生产废水，具有可类比性，根据验收报告，平均水质指标为：pH：6.5~6.8、COD：828mg/L、BOD<sub>5</sub>：391mg/L、SS：164mg/L、氨

氮：42.2mg/L、总磷：14.82mg/L、总氮：68.2mg/L、动植物油：7.79mg/L。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水质参考同类型项目：COD：350mg/L、SS：200mg/L、氨氮：30mg/L、总磷：4mg/L、总氮：40mg/L。

(3) 食堂废水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参考同类型项目：COD：350mg/L、SS：200mg/L、氨氮：30mg/L、TP：4mg/L、TN：40mg/L、动植物油：160mg/L。

表 4-15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解冻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间接排放	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TW001	污水处理站	格栅+隔油初沉池+调节池+溶气气浮+厌氧池+兼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清水池	350m <sup>3</sup> /d	是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厂房或厂房处理设施排放口
2	食堂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是			
3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是			

注：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隔油初沉池+调节池+溶气气浮+厌氧池+兼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清水池”，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表 7 中推荐的可行性技术。

表 4-16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别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

										种类	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主要 排放 口	118°47'17.66"	33°7'16.04"	90801	空港产业 园污水处 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 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 性规律	工作日	空港产业 园污水处 理厂	pH	6~9
										COD	50
										BOD <sub>5</sub>	10
										SS	10
										氨氮	5 (8)
										总磷	0.5
										总氮	15
										动植物 油	1

## 2.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和《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要求对废水进行例行监测。根据《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六）日均排放废水量 100 吨以上或 COD<sub>cr</sub>30 千克以上的安装 COD<sub>cr</sub> 自动监测仪；日均排放氨氮 10 千克以上的安装氨氮自动监测仪，建设项目安装流量计、COD<sub>cr</sub> 自动监测仪和氨氮自动监测仪。监测的实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厂方自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建设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详见下表。

表 4-17 建设项目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水量	污水总排口	流量计	/	淮安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457-92)
	COD		COD <sub>cr</sub> 自动检测仪	/	
	氨氮		氨氮自动检测仪	/	

	pH		/	1次/半年	
	BOD <sub>5</sub>		/	1次/半年	
	SS		/	1次/半年	
	总磷		/	1次/半年	
	总氮		/	1次/半年	
	动植物油		/	1次/半年	

注：建设项目与睿辉机械科技淮安有限公司共用污水总排口，责任主体由本企业承担，接管至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 2.3 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解冻废水、清洗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喷淋塔废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初沉池+调节池+溶气气浮+厌氧池+兼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清水池）处理后接管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盐河。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隔油初沉池+调节池+溶气气浮+厌氧池+兼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清水池”，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表7中推荐的可行性技术。

#### 2.3.1 厂内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

建设项目综合废水产生量约为 82290m<sup>3</sup>/a（274.3m<sup>3</sup>/d），厂内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设计为 350m<sup>3</sup>/d，可以满足项目废水量的处理需求。

生产废水（解冻废水、清洗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喷淋塔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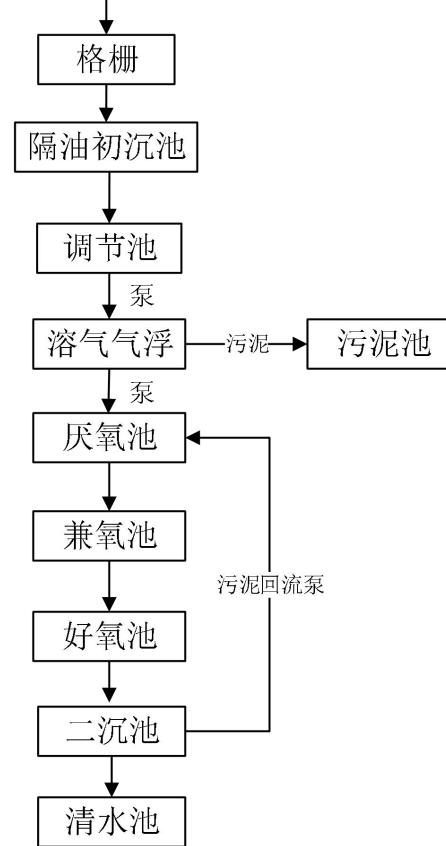


图 4-1 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格栅

因废水中可能含有部分较大块垃圾等污染物，为避免这部分污染物进入后续处理系统，造成水泵、管道等堵塞等情况，需将这部分污染物清除，因此在进水端设置分离装置，分离装置考虑业主排水方式设置机械格栅一座。

#### (2) 隔油初沉池

因水质特性，污水中含部分油脂及粪便等污染物。为降低后续处理系统的处理负荷，前端设置隔油初沉池一座，将这部分污染物进行初步分离。

#### (3) 调节池

用于调节污水的水量 and 水质，保证后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同时，可中和酸性和碱性污水，平衡水温。

#### (4) 溶气气浮

溶气气浮是气浮的一种，它利用水在不同压力下溶解度不同的特性，对全部或部分待处理(或处理后)的水进行加压并加气，增加水的空气溶解量，通入加过混凝剂的水中，在常压情况下释放，空气析出形成小气泡，粘附在杂质絮粒上，造成絮粒整体密度小于水而上升，从而使固液分离。溶气气浮适用于处理高色度、高有机物含量、含油、含表面活性物质含量或具有富藻的水。主要由空气饱和设备（也称压力溶气系统）、空气释放设备（也称溶气释放系统）和气浮池（也称气浮分离系统）等组成。

#### (5) 厌氧池

污水进入厌氧池，与回流污泥混合，在兼性厌氧发酵菌的作用下，部分易生物降解的大分子有机物被转化为小分子的挥发性脂肪酸（VFA），同时聚磷菌吸收这些小分子有机物合成聚- $\beta$ -羟基丁酸（PHB）并储存在细胞内，将细胞内的聚磷水解成正磷酸盐，释放到水中。

#### (6) 兼氧池



A/O 工艺将前段厌氧段和后段好氧段串联在一起。在厌氧段异养菌将污水中的淀粉、纤维、碳水化合物等悬浮污染物和可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有机酸，使大分子有机物分解为小分子有机物，不溶性的有机物转化成可溶性有机物，当这些经兼氧水解的产物进入好氧段进行好氧处理时，可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及氧的利用效率；在好氧段，异养菌将蛋白质、脂肪等污染物进行氨化（有机链上的 N 或氨基酸中的氨基）游离出氨（ $\text{NH}_3$ 、 $\text{NH}_4^+$ ），在充足供氧条件下，自养菌的硝化作用将  $\text{NH}_3\text{-N}$ （ $\text{NH}_4^+$ ）氧化为  $\text{NO}_3^-$ ，通过回流控制返回至 A 池，在兼氧条件下，异氧菌的反硝化作用将  $\text{NO}_3^-$  还原为分子态氮（ $\text{N}_2$ ）完成 C、N、O 在生态中的循环，实现污水无害化处理。

#### （6）好氧池

好氧段采用接触氧化法。这种方法的主要设备是生物接触氧化池。在普通活性污泥法的好氧池内通过增设生物填料，为微生物提供载体，使得微生物在生物填料上形成大量的生物膜，有效提高生化池内的微生物数量及种类，在生物膜内形成多种生物环境，有利于部分优势菌群的形成，可有效提高构筑物的处理能力，获得更好的处理效果。同时可有效延长污泥泥龄，减少污泥产量。生物接触氧化法具有处理时间短、体积小、净化效果好、出水水质好而稳定、耗电小等优点。

#### （7）二沉池

在生化系统出水中含有部分活性污泥及脱落的生物膜，需将这部分物质分离以获得处理完成较为清洁的清水，分离方式通常采用沉淀方式，本方案中采用竖流式沉淀池进行分离，分离效果可充分满足需要。

#### （8）清水池

污水处理完成以后排入清水池缓存排放。

处理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表 7 中推荐的可行性技术，本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进入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的三级限值和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水采用的处理工艺可行。

### 2.3.2 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

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空港产业园核心区涟水片区，具体范围东北至清涟大道和红日大道，西南至进场路，东南至宁连高速，西北至机场路，服务范围覆盖面积为 13.9 平方千米。空港产业园片区与机场产业园片区污水管网已连通，见附图 8。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 1 万 m<sup>3</sup>/d，由原涟水县环境保护局以涟环表复[2019]5 号文予以批复。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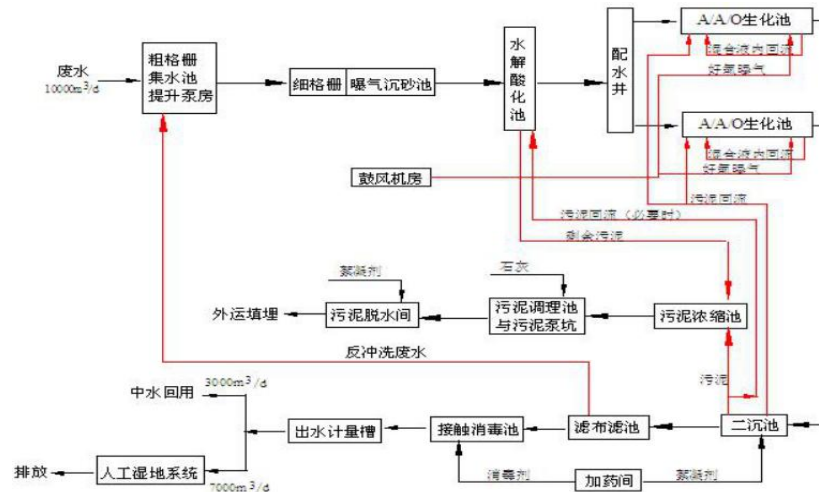


图 4-2 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及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4-18 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单位: mg/L

主要污染指标	pH	COD	SS	BOD <sub>5</sub>	氨氮	TP	TN
设计进水水质	6~9	400	280	180	30	5	35
设计出水水质	6~9	50	10	10	5 (8)	0.5	15

注: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4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食堂废水、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初沉池+调节池+溶气气浮+厌氧池+兼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清水池）处理后接管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盐河。

##### ① 废水污染物浓度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食堂废水、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初沉池+调节池+溶气气浮+厌氧池+兼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清水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的三级限值和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

##### ② 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废水预处理后各污染物均可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的三级限值和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本项目外排污水量为 82290m<sup>3</sup>/a（274.3m<sup>3</sup>/d）。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 1 万 m<sup>3</sup>/d，其中纯工业废水占总处理水量的 24.7%，已使用工业废水水量为 9m<sup>3</sup>/d，现状处理能力余量为 2461m<sup>3</sup>/d，有足够余量满足建设项目废水量。

##### ③ 管网可行性

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范围，且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收集管网已建成并铺设到位，因此，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的三级限值和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所依托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处理余量容纳建设项目废水，采用的以 A<sup>2</sup>/O 为主体的处理工艺能够处理建设项目废水。

### 3.噪声

#### 3.1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为各生产设备、空气压缩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等，约为 65~90dB。建设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19，表 4-20。

表 4-19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套)	(声压级/ 距声源距 离)	声源控 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1	解冻间	2	65~75/1	隔声、 减振	149	70	1.5	东 10	58.0	9:00-17:00 年工作 300 天	25	33.0	1m
2	滚揉机	3	60~70/1		158	59	1.5	东 5	60.8		25	35.8	
3	绞肉机	2	70~80/1		149	59	1.5	东 10	63.0		25	38.0	
4	斩拌机	2	75~85/1		149	51	1.5	东 10	68.0		25	43.0	
5	注射机	2	65~75/1		149	65	1.5	东 10	58.0		25	33.0	
6	智能切割机	1	75~85/1		158	59	1.5	东 5	71.0		25	46.0	
7	搅拌机	1	75~85/1		120	23	1.5	南 15	61.5		25	36.5	
8	成型机	2	60~70/1		120	22	1.5	南 15	49.5		25	24.5	
9	打浆机	2	75~85/1		120	24	1.5	西 15	64.5		25	39.5	

10	上浆机	2	65~75/1	120	28	1.5	西 20	52.0	25	27.0
11	裹粉机	2	60~70/1	120	26	1.5	西 20	47.0	25	22.0
12	油炸机	2	75~85/1	120	33	1.5	西 25	60.1	25	35.1
13	天然气导热油炉	1	70~80/1	61	10	1.5	南 2	74.0	25	49.0
14	蒸烤机	1	70~80/1	126	45	1.5	西 25	52.0	25	27.0
15	蒸箱	1	60~70/1	143	37	1.5	南 10	50.0	25	25.0
16	真空灌装机	1	50~60/1	143	21	1.5	南 10	40.0	25	15.0
17	天然气蒸汽锅炉	1	70~80/1	85	10	1.5	南 2	74.0	25	49.0
18	不锈钢炒锅	6	50~60/1	106	21	1.5	西 10	47.8	25	22.8
19	空气压缩机	2	80~90/1	108	11	1.5	南 5	79.0	25	54.0
20	杀菌釜	1	60~70/1	106	59	1.5	西 10	50.0	25	25.0
21	真空包装机	4	50~60/1	143	28	1.5	南 15	42.5	25	17.5
22	螺旋单冻机	4	70~80/1	120	59	1.5	西 20	60.0	25	35.0
23	金属检测机	6	60~70/1	120	75	1.5	西 15	54.3	25	29.3
24	制冷机组	10	70~80/1	155	104	1.5	北 5	76.0	25	51.0
25	纯水制备机	2	75~85/1	143	55	1.5	西 20	62.0	25	37.0
26	滤油机	1	60~70/1	120	33	1.5	西 15	46.5	25	21.5
27	传送带	1	60~70/1	120	40	1.5	西 15	46.5	25	21.5

\*注：空间坐标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0,0,0）点。

表 4-20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 施	运行时段 (h)
			X	Y	Z	声压级/dB (A)	距声源距离/m		
1	风机 (DA001)	1	120	35	2	85	1	基础减振、 柔性连接	9:00-17:00 年工作 300
2	风机 (DA002)	1	61	10	2	85	1		

3	风机 (DA003)	1	85	10	2	85	1	天 0:00-24:00 年工作 365 天
3	风机 (DA004)	1	5	160	2	85	1	
4	污水处理站水泵	3	5	160	0.5	85	1	

\*注：空间坐标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 (0,0,0) 点。

### 3.2 噪声预测

根据其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建设项目厂界四周进行噪声预测。建设项目厂房边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21 厂房边界噪声贡献值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96.5	85	5.5	昼间	38.6	65	达标
南侧	97.5	-1.5	5.5	昼间	49.6	65	达标
西侧	-1.5	85	5.5	昼间	47.3	65	达标
北侧	97.5	171.5	5.5	昼间	41.8	65	达标
东侧	196.5	85	5.5	夜间	38.4	55	达标
南侧	97.5	-1.5	5.5	夜间	48.5	55	达标
西侧	-1.5	85	5.5	夜间	32.0	55	达标
北侧	97.5	171.5	5.5	夜间	32.8	55	达标

\*注：建设项目以厂房西北角为 (0,0,0) 点

从上表可以看出：建设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贡献值为 38.6~49.6dB (A)，夜间贡献值为 32.0-48.5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能够满足环境保护

的要求。

### 3.3 噪声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结合项目特点，对厂界噪声的例行监测。监测的实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厂方自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建设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见下表。

表4-22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房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4.1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的副产物属性判定见表4-22，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详见表4-23。

表 4-2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单位：t/a

序号 1415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导热油	油炸	液态	导热油	2t/2a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导热油桶	导热油包装	固态	外包装及导热油残留物	0.2t/2a	√	/	
3	废机油	设备检修保养	稠状	废机油	0.68	√	/	
4	废机油桶	机油包装	固态	外包装及机油残留物	0.1	√	/	
5	含油抹布和手套	设备检修保养	固态	含油抹布和手套	0.05	√	/	
6	在线检测废液	废水处理	液态	化学药剂	0.3	√	/	
7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高温蒸煮袋、包装箱	1.8	√	/	

8	不合格品	筛选	固态	鸡肉、牛肉、蔬菜	1	√	/
9	化验室废弃物	检测	固态	废弃器材、废试剂纸等	1	√	/
10	化验室废液	检测	液态	废液	1	√	/
11	老化食用油	油炸	液态	食用油	28.8	√	/
12	滤渣	油炸	固态	鸡肉、牛肉、蔬菜	1.5	√	/
13	废底料	卤煮	糊状	八角、桂皮、丁香等	1.5	√	/
14	废净菜	斩拌	固态	净菜	6	√	/
15	废滤芯	纯水制备	固态	过滤器	0.01	√	/
	RO膜	纯水制备	固态	RO膜	0.01	√	/
	废石英砂	纯水制备	固态	石英砂	0.02	√	/
16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糊状	杂质、污泥等	246.9	√	/
1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37.8	√	/
18	厨余垃圾	食堂	糊状	残羹剩菜	10.43	√	/

表 4-2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 t/a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油炸	天然气导热油炉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类比法	2t/2a	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t/2a	有资质单位
/	/	废导热油桶		HW08 900-249-08	类比法	0.2t/2a		0.2t/2a	
设备检修保养	/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类比法	0.68		0.68	
机油包装	/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类比法	0.1		0.1	
设备检修保养	/	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类比法	0.05		0.05	
废水处理	/	在线检测废液		HW49 900-047-49	类比法	0.3		0.3	
检验	化验室	化验室废弃物		HW49 900-047-49	类比法	1		1	
检验	化验室	化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类比法	1		1	



包装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类比法	1.8	统一收集 委外处置	1.8	相关单位
筛选	金属检测机	不合格品		SW13 135-002-S13	类比法	1		1	
油炸	油炸机	老化食用油		SW61 900-002-S61	类比法	28.8	委托专业 机构处置	28.8	委托专业 机构处置
油炸	滤油机	滤渣		SW61 900-002-S61	类比法	1.5		1.5	
斩拌	斩拌机	废净菜		SW13 135-002-S13	物料衡算法	6		6	
卤煮	酱卤锅	废底料		SW13 135-002-S13	物料衡算法	1.5		1.5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机	废滤芯		SW59 900-009-S59	物料衡算法	0.01	统一收集 委外处置	0.01	相关单位
		RO膜		SW59 900-009-S59	物料衡算法	0.01		0.01	
		废石英砂		SW59 900-009-S59	物料衡算法	0.02		0.02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污泥		SW07 135-001-S07	物料衡算法	246.9		246.9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产污系数法	37.8	环卫清运	37.8	环卫部门
厨房	/	厨余垃圾		SW61 900-003-S61	产污系数法	10.43	委托专业 机构处置	10.43	委托专业 机构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第43号）要求，需要对本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5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进行属性判定，并以表格的形式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2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贮存	运输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2t/2a	天然气导热油炉	液态	矿物油	废矿物油	两年	T, I	分类收集、制	袋装/桶装密	由持有危险废	委托有资质单	有资质单位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68	设备检修保养	稠状	废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期	T, I	定操作规程、划定作业区域、桶装、标签贴示等	闭储存,“四防”、警示标志、包装相容等	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实施,密闭遮盖运输	位安全处置
3	废导热油桶	HW08	900-249-08	0.2t/2a	导热油包装	固态	外包装及导热油残留物	矿物油	两年	T, I				
4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1	机油包装	固态	外包装及油类物质	矿物油	不定期	T, I				
5	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检修保养	固态	含油抹布和手套	矿物油	不定期	T/In				
6	在线检测废液	HW49	900-047-49	0.3	污水处理站	液态	化学药剂	化学药剂	不定期	T/C/I/R				
7	化验室废弃物	HW49	900-047-49	1	化验室	固态	废弃器材、废试剂纸等	废培养基等	不定期	T/C/I/R				
8	化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1	化验室	固态	废液	化验废液	不定期	T/In				
注: 危险特性, 包括腐蚀性 (Corrosivity,C)、毒性 (Toxicity,T)、易燃性 (Ignitability,I)、反应性 (Reactivity,R) 和感染性 (Infectivity,In)。														

#### 4.2污染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建设项目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

##### (1) 危险废物

###### ①废导热油S<sub>2-4</sub>

建设项目使用的天然气导热油炉对油炸工序进行过加热，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导热油每两年更换一次，单次更换量为 2t/2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具有毒性、易燃性，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②废导热油桶

建设项目导热油采用 100kg 桶装，单只 100kg 包装桶约 0.01t，企业 2 台天然气导热油炉均为每两年更换一次，则废导热油桶产生量约为 0.2t/2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③废机油

建设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机油，项目机油使用量为 0.85t/a，类比同类项目，机油使用过程中约有 20%的损耗，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68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④废机油桶

建设项目机油采用 170kg 铁桶包装，单只 170kg 铁桶约 0.02t，企业年使用机油 5 桶，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⑤含油抹布和手套

建设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抹布和手套，类比同类企业，含油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为0.05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900-041-

49)，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⑥在线检测废液

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自动监测过程中会产生在线检测废液，类比同类企业，在线检测废液产生量约为0.3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900-047-49），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⑦化验室废弃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化验室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药品包装材料、破损的实验器材（如烧杯、试管等）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化验室废弃物产生量约为1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900-047-49），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⑧化验室废液

建设项目化验室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试液，仪器清洗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仪器清洗废水，废试液和仪器清洗废水使用废液桶统一收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化验室废液、仪器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1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900-047-49），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原料包装、配料包装、废高温蒸煮袋、废包装盒），根据生产经验，建设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1.8t/a，产生后外售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②不合格品（S<sub>1-1</sub>、S<sub>2-5</sub>、S<sub>3-2</sub>、S<sub>4-1</sub>、S<sub>5-1</sub>）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不合格品产生，根据生产经验，建设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1t/a，生产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由该岗位人员根据技术规程规定作出相应标识，应与合格品隔离并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③老化食用油（S<sub>2-2</sub>）和滤渣（S<sub>2-3</sub>）

建设项目油炸工序会产生老化的食用油，项目油炸工序食用油用量40t/a，

其中油炸油烟产生量约 1.2t/a，类比同类项目，进入产品的食用油约为 25%，则剩余老化食用油产生量 28.8t/a，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委托专业机构处置。

建设项目油炸工序过程中对油炸产品进行滤油会产生滤渣，根据生产经验，建设项目滤渣产生量约为 5kg/d，年工作 300 天，滤渣产生量约为 1.5t/a，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委托专业机构处置。

#### ④废净菜（S<sub>2-1</sub>）和废底料（S<sub>3-1</sub>）

项目净菜斩拌过程中会产生废净菜，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净菜产生量约为净菜用量的 2%。则废净菜产生量约为 6t/a，收集后委托专业机构处置。

项目卤煮过程中的底料定期清理更换，产生废底料，项目卤制工段卤料渣产生量约 1.5t/a，收集后委托专业机构处置。

#### ⑤废水处理污泥

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有污泥的产生，根据《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系数使用手册》表 5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物化与生化污泥综合产生系数表，产污系数为 6.0 吨/万吨-废水处理量，根据前节计算，项目污水处理量为 82290t/a，则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干污泥产生量约 49.37t/a，污泥含水率按 80%计，则废水处理污泥总量约为 246.9t/a。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一般固废，委外处置。

#### ⑥废过滤介质（S<sub>6-1</sub>、S<sub>6-2</sub>、S<sub>6-3</sub>）

建设项目采用反渗透工艺进行纯水制备，纯水制备系统需定期更换过滤介质（废石英砂、废滤芯、废 RO 膜），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过滤介质产生量约为 0.04t/a，废过滤介质（废石英砂、废滤芯、废 RO）来源于自来水制备纯水过程，不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 （3）生活垃圾

#### ①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有职工 30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垃圾按 0.42kg/人·d 计算，则产生量为 37.8t/a，由环卫部门清运。经查询属于生活垃圾（SW64 其他垃圾，900-099-S64）。

## ②厨余垃圾

厨余垃圾来自食堂的残羹剩饭和废料等。建设项目食堂提供每日一餐，就餐人数按 300 人次/d 计，餐厨垃圾产生量按人均日产生量进行估算，估算公式如下：

$$Mc=R \cdot m \cdot k$$

式中：Mc—城市或区域餐厨垃圾日产生量，kg/d；

R—城市或区域常住人口；

m—人均餐厨垃圾产生量基数，kg/人·d；

k—餐厨垃圾产生量修正系数。

其中 m 宜取 0.1kg/人·d，k 的取值可按经济发达城市、旅游业发达城市、沿海城市 1.05~1.10 进行，本项目不作修正，本项目取值为 1。由此可以计算得本项目餐厨垃圾产生量约为 9t/a。

同时项目设置隔油初沉池对食堂废水进行隔油处理，建设项目产生食堂废水 1620m<sup>3</sup>/a，动植物油产生浓度为 160mg/L，去除效率为 70%，含水率约 50%，则废油脂产生量约为 0.36t/a，并入厨余垃圾。此外餐厅厨房和生产车间油烟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油，通过物料平衡计算，产生量约 1.07t/a，一并混入厨余垃圾处理。

综上建设项目厨余垃圾合计产生量约 10.43t/a，委托专业机构处置。经查询属于生活垃圾（SW61 厨余垃圾，900-002-S61）。

### 4.3环境管理要求

对于建设项目运行后的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建设单位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②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

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要求进行设置。

④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⑤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建设项目拟新建1座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占地面积50m<sup>2</sup>，项目危废（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在线检测废液、化验室废弃物、化验室废液）产生量为3.13t/a，废导热油和废导热油桶产生量为2.2t/2a，贮存周期不超过三个月，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安全处置，可以满足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运输公司厂外运输，运输过程做好密闭措施，按照指定路线运输，并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做好运输过程的管理。周边有资质可以

安全处置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各类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建设项目拟新建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 1 座，占地面积 100m<sup>2</sup>，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287.54t/a，其中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老化食用油、滤渣、废净菜及废底料产生量约为 40.6t/a、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约为 246.9t/a。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老化食用油、滤渣、废净菜及废底料和废水处理污泥至少每周清运一次，其他固废贮存周期不超过一个月，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最大暂存量约为 5.34t（占地约 10m<sup>2</sup>），满足暂存条件。按要求外售或处置，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贮存的要求。各类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或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应在日后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

## **5.地下水、土壤**

### **5.1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废导热油、废机油和在线检测废液密闭贮存在包装桶内，不易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 **5.2跟踪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租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产业园纬二路以南、经五路以东睿辉机械科技淮安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年产 1.8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地面经硬化处理且不使用危化品等有害物质，冷库定期加强制冷系统密封检查和检测、及时更换老化阀门和管道，防止液氨泄漏。企业废导热油、废机油和在线检测废液通过包装桶密闭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含油抹布和手套采用袋装密闭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导热油桶和废机油桶密闭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在线检测废液由专门机构定期更换处理，不在企业存放。企业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进行防渗防漏设计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难以污染地下水及土壤，撒漏后及时清扫，不易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 **6.生态**

建设项目位于已批准的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产业园内，用地范围内不含



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7.环境风险

### 7.1风险源调查

#### ①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表4-26。

**表 4-26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贮存规格、 贮存数量	最大贮存/在线 量 (t)	分布
导热油	矿物油	/	2	天然气导热油炉
机油	矿物油	/	0.85	原料仓库
天然气	/	/	0.0058	天然气管道
废导热油	矿物油	/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 导热油和废导热油桶每 两年更换，其余危险废 物贮存周期不超过三个 月）
废导热油桶	矿物油	/	0.2	
废机油	矿物油	/	0.17	
废机油桶	矿物油	/	0.025	
含油抹布和手套	矿物油	/	0.0125	
在线检测废液	/	/	0.075	
化验室废弃物	废弃器材、废试剂纸 等	/	0.25	
化验室废液	废试液	/	0.25	
液氨	99.8%，液态	/	3	液氨储罐、冷库

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天然气管道半径为 0.08m，厂区内总长约 400m，则天然气管道最大在线量为  $0.08^2 \times 3.14 \times 400 \times 0.7174 \approx 5.8\text{kg}$ 。

#### ②生产工艺特点

建设项目不涉及风险导则附录C表C.1中的危险工艺，只涉及危险物质贮存罐区和危险物质的使用和贮存。

风险潜势初判根据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计算Q，判定情况见表4-27。

**表4-27 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导热油	/ <sup>①</sup>	2	2500	0.0008
2	机油		0.85		0.00034
3	天然气	74-82-8（参考甲烷） <sup>②</sup>	0.0058 <sup>③</sup>	10	0.00058
4	废导热油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类别 3） <sup>④</sup>	2	50	0.04
6	废导热油桶		0.2		0.004

7	废机油		0.17		0.0034
8	废机油桶		0.025		0.0005
9	含油抹布和手套		0.0125		0.00025
10	在线检测废液		0.075		0.0015
11	化验室废弃物		0.25		0.005
12	化验室废液		0.25		0.005
13	液氨	7664-41-7	3	5	0.6
合计					0.66137

注：①导热油和机油主要成分以油类物质为主，其临界量参考油类物质进行判别。

②由于天然气中主要成分为甲烷，故本次天然气风险源计算参照甲烷计算。

③危险废物临界值参照风险导则附录 B 表 B.2 中的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

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天然气管道半径为 0.08m，厂区内总长约 400m，则天然气管道最大在线量为  $0.08^2 \times 3.14 \times 400 \times 0.7174 \approx 5.8\text{kg}$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上表中物质的Q（0.66137）<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7.2环境风险识别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锅炉房	天然气导热油炉、天然气蒸汽锅炉	天然气、火灾次生危险物质	火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居民区、土壤及地下水、附近水体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在线检测废液	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在线检测废液、火灾次生危险物质	火灾、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居民区、土壤及地下水、附近水体
3	污水处理站	综合废水	综合废水	泄漏	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周边土壤及地下水、附近水体等
4	冷库	液氨储罐	液氨	泄漏	大气环境	居民区
5	生产车间	粉尘爆炸	面粉	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居民区、土壤及地下水、附近水体

## 7.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火灾

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发生火灾事故险情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报告主管，根据事故险情和扑救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措施，

如需外援应立即拨打火警119告知火灾危险严重程度。

## （2）泄漏

项目废导热油、废机油和在线检测废液采用密闭桶装，在贮存桶设置防泄漏托盘等。项目液氮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的专用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配备液氮泄漏报警器或氨气气体检测仪、喷雾水枪、防爆灯、消防沙、防毒面罩、防泄漏托盘等应急物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单独运输，贮存液体的包装容器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 （3）固废（危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厂内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盛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物资部门综合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厨余垃圾委托专业机构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为避免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

①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分别收集和临时贮存。

②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贮存室、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各种危险废物要有单独的贮存空间，并贴上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与液面间需要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

③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 （4）废水处理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定期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对设备进行实时监控和维护，及时发现并处理故障。在设备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机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避免事故扩大。

②对废水处理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③设备、装置和所有管道系统必须委托专业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制作及安装，并经当地有关质检部门进行验收。

综合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项目运营阶段的环境管理前提下，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防控的。

#### **8.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油烟	集气罩收集+一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18m排气筒, 25000m <sup>3</sup> /h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一套低氮燃烧器+密闭管道收集+15m排气筒, 3000m <sup>3</sup> /h	江苏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
		DA00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一套低氮燃烧器+密闭管道收集+15m排气筒, 3000m <sup>3</sup> /h	江苏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
		DA00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加盖密闭收集+一套生物喷淋塔+15m排气筒, 3000m <sup>3</sup> /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加强通风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加盖、投放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解冻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	pH、COD、SS、BOD <sub>5</sub> 、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格栅+隔油初沉池+调节池+溶气气浮+厌氧池+兼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清水池	淮安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食堂废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等	噪声	合理布局,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	1座5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导热油桶			
		废机油			
		废机油桶			
		含油抹布和手套 在线检测废液			

		化验室废弃物			
		化验室废液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1座 100m <sup>2</sup>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不合格品		
			老化食用油		
			滤渣		
			废底料		
			废净菜		
			废滤芯		
			RO膜		
			废石英砂		
			废水处理污泥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 2015年5月4日修正)	
		厨余垃圾	垃圾桶		
<b>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b>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地面经硬化处理且不使用重金属等有害物质, 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b>生态保护措施</b>	建设项目建成后, 产生的污染经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后, 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b>环境风险防范措施</b>	<p>火灾: 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发生火灾事故险情时, 第一发现人应立即报告主管, 根据事故险情和扑救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措施, 如需外援应立即拨打火警119告知火灾危险严重程度。</p> <p>泄漏: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桶设置防渗漏托盘收集泄漏物料, 配备消防沙覆盖泄漏物减少蒸发, 配备无火花收容工具收纳泄漏物料。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单独运输, 固废的包装容器注意密闭, 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 从而产生二次污染。</p>				
<b>其他环境管理要求</b>	无。				

## 六、结论

通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后认为：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产业园纬二路以南、经五路以东，符合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产业园规划产业定位；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小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建设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	变化量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 ⑤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	/	0.123	0	0.123	+0.123
		SO <sub>2</sub>	0	/	/	0.1392	0	0.1392	+0.1392
		NO <sub>x</sub>	0	/	/	0.4851	0	0.4851	+0.4851
		氨	0	/	/	0.0251	0	0.0251	+0.0251
		硫化氢	0	/	/	0.0010	0	0.0010	+0.0010
		油烟	0	/	/	0.108	0	0.108	+0.108
	无组织	油烟	0	/	/	0.12	0	0.12	+0.12
		颗粒物	0	/	/	0.009	0	0.009	+0.009
		氨	0	/	/	0.0956	0	0.0956	+0.0956
		硫化氢	0	/	/	0.0002	0	0.0002	+0.0002
废水 (接管量)	生产 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0	/	/	76620	0	76620	+76620
		COD	0	/	/	25.3765	0	25.3765	+25.3765
		SS	0	/	/	5.0263	0	5.0263	+5.0263
		BOD <sub>5</sub>	0	/	/	11.9834	0	11.9834	+11.9834
		氨氮	0	/	/	1.2933	0	1.2933	+1.2933
		总磷	0	/	/	0.3407	0	0.3407	+0.3407
		总氮	0	/	/	2.0902	0	2.0902	+2.0902
		动植物油	0	/	/	0.1791	0	0.1791	+0.1791
	生活污 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0	/	/	5670	0	5670	+5670
		COD	0	/	/	0.7938	0	0.7938	+0.7938



全厂综合废水	SS	0	/	/	0.4536	0	0.4536	+0.4536
	氨氮	0	/	/	0.0680	0	0.0680	+0.068
	总磷	0	/	/	0.0068	0	0.0068	+0.0068
	总氮	0	/	/	0.0907	0	0.0907	+0.0907
	动植物油	0	/	/	0.0778	0	0.0778	+0.0778
	废水量 (m <sup>3</sup> /a)	0	/	/	82290	0	82290	+82290
	COD	0	/	/	26.1703	0	26.1703	+26.1703
	SS	0	/	/	5.4799	0	5.4799	+5.4799
	BOD <sub>5</sub>	0	/	/	11.9834	0	11.9834	+11.9834
	氨氮	0	/	/	1.3614	0	1.3614	+1.3614
	总磷	0	/	/	0.3475	0	0.3475	+0.3475
	总氮	0	/	/	2.1809	0	2.1809	+2.1809
	动植物油	0	/	/	0.2568	0	0.2568	+0.256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	/	1.8	0	1.8
不合格品		0	/	/	1	0	1	+1
老化食用油		0	/	/	28.8	0	28.8	+28.8
滤渣		0	/	/	1.5	0	1.5	+1.5
废底料		0	/	/	1.5	0	1.5	+1.5
废净菜		0	/	/	6	0	6	+6
废滤芯		0	/	/	0.01	0	0.01	+0.01
RO膜		0	/	/	0.01	0	0.01	+0.01
废石英砂		0	/	/	0.02	0	0.02	+0.02
废水处理污泥		0	/	/	246.9	0	246.9	+246.9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	0	/	/	2t/2a	0	2t/2a	+2t/2a
	废导热油桶	0	/	/	0.2t/2a	0	0.2t/2a	+0.2t/2a

	废机油	0	/	/	0.68	0	0.68	+0.68
	废机油桶	0	/	/	0.1	0	0.1	+0.1
	含油抹布和手套	0	/	/	0.05	0	0.05	+0.05
	在线检测废液	0	/	/	0.3	0	0.3	+0.3
	化验室废弃物	0	/	/	1	0	1	+1
	化验室废液	0	/	/	1	0	1	+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